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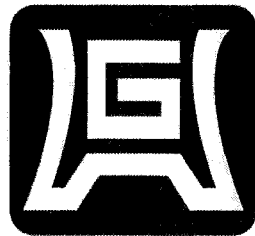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申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国枫律证字[2019]AN105-2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 目 录

目 录.....	2
释 义.....	3
引 言.....	6
正 文.....	11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1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5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6
四、发行人的设立.....	20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26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28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40
八、发行人的业务.....	56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58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75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01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07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08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10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11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14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18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21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122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22
二十一、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23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23



GRANDWAY

## 释 义

本律师工作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申昊科技、发行人、公司	指	杭州申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由杭州申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10 日整体变更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申昊有限	指	杭州申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9 月 5 日，系发行人前身
昱晟软件	指	杭州昱晟软件有限公司（由杭州申昊昱拓软件有限公司更名而来），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现已注销
晟冠科技	指	杭州晟冠科技有限公司（由杭州申昊昱新机电科技有限公司更名而来），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南京申宁达	指	南京申宁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申弘智能	指	杭州申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江苏建银	指	江苏建银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上海稻海	指	上海稻海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昊和投资	指	杭州昊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杭州易盛	指	杭州易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昊弘投资	指	杭州昊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昊翌投资	指	杭州昊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宁波永瑞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永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浙科乐英	指	诸暨浙科乐英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杭州城霖	指	杭州城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杭州荷塘	指	杭州荷塘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杭州昊九	指	杭州昊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关联企业
昱昊投资	指	杭州昱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关联企业
祥声通讯	指	杭州祥声通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曾经的关联企业
莲德科技	指	杭州莲德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曾经的关联企业
心研科技	指	杭州心研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曾经的关联企业
领智电力	指	杭州领智电力设备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曾经的关联企业
南湖成长	指	杭州南湖成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曾经的股东
上海品华	指	上海品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曾经的股东
火红电子	指	杭州火红电子有限公司
“三会”	指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统称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040.7 万股并在创业板上市

报告期	指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
保荐机构、中信建投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坤元评估	指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杭州申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 2019 年 3 月 12 日出具的“天健审[2019]418 号”《审计报告》
《内控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 2019 年 3 月 12 日出具的“天健审[2019]419 号”《关于杭州申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验资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就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各发起人出资事宜于 2014 年 8 月 21 日出具的“天健验[2014]172 号”《验资报告》
发行人章程、公司章程	指	《杭州申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创业板指引》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杭州市工商局	指	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余杭工商局	指	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余杭国土局	指	杭州市国土资源局余杭分局
余杭国税局	指	杭州市余杭区国家税务局余杭税务分局
余杭地税局	指	杭州市余杭地方税务局余杭税务分局
海创园规划建设局	指	浙江杭州未来科技城（海创园）管委会规划建设局
余杭人社局	指	杭州市余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余杭公积金管理中心	指	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余杭分中心



GRANDWAY

余杭安监局	指	杭州市余杭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基金协会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仅为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目的, 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万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 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 本律师工作报告中若出现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的, 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申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国枫律证字[2019]AN105-2号**

**致：杭州申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书》，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引 言**

本所于2005年1月由成立于1994年的原北京市国方律师事务所重组设立，并于2015年1月更名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本所业务范围包括提供公司、金融、证券、税务、知识产权、涉外投资、仲裁及诉讼代理等方面的法律服务。

本次签字律师的简介如下：

**秦桥律师**

2000年就职于北京市凯源律师事务所，2005年加入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先后为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首发”）、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福建腾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发、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首发、中富通股份有限公司首发、北京天桥北大青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润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等项目提供相关法律服务。



GRANDWAY

秦桥律师的联系方式为：联系电话：010-88004342，传真：010-66090016，E-mail：[qinqiao@grandwaylaw.com](mailto:qinqiao@grandwaylaw.com)。

### 潘继东律师

2008 年加入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投资、融资等方面的法律业务，曾为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润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等数十家上市公司提供法律服务，并担任多家上市公司常年法律顾问。

潘继东律师的联系方式为：联系电话：010-88004218，传真：010-66090016，E-mail：[panjidong@grandwaylaw.com](mailto:panjidong@grandwaylaw.com)。

为做好本次发行上市的律师服务，本所指派经办律师到发行人所在地驻场开展尽职调查、核查和验证（以下简称“查验”）等工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方面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在此基础上制作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律师上述工作过程包括：

1.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双向交流，本所律师向发行人介绍律师在本次股票发行与上市工作中的地位、作用、工作内容和步骤，发行人指派专门的人员配合本所律师工作。

2.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制了查验计划，并按计划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有关方面的事实进行查验，了解发行人的法律情况及其面临的法律风险和问题，就发行人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上



GRANDWAY

市条件作出分析、判断。在这一阶段中，与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共同就工作中发现的问题，以及发行人主动提出的问题进行了研究和论证，依法提出处置方案，敦促发行人予以解决。

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的规定采用了多种查验方法，以了解发行人的各项法律事实。对于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涉及的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

3. 本所律师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和《编报规则 1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要求，根据发行人的情况，对完成的查验工作进行归纳总结，拟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本所指派经办律师开展相关工作，累计工作时间约 800 小时。

对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针对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其中涉及到必须援引境外法律的，均引用中国境外法律服务机构提供的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针对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查验，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其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法定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根据审核机关的要求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 对于本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



GRANDWAY



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司法机关、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证言或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规定的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律师不对有关会计、验资、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就本律师工作报告中涉及的前述非法律专业事项内容，本所律师均严格引用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或有关人士出具的说明，前述引用不视为本所律师对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查验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已特别提示发行人及其他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机构和人员，其所提供的证明或证言均应真实、准确、完整，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应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应对所作出的任何承诺或确认事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批准文件、证书和其他有关文件，并确认：发行人提供的所有文件均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完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均为真实，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

5. 本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在上述工作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就本次发行上市的下述有关事实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GRANDWAY

1.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3.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4. 发行人的设立；

5. 发行人的独立性；
6. 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7.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8. 发行人的业务；
9.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0.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1.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2.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3.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4.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5.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6. 发行人的税务；
17.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8.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9.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0.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1. 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2.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GRANDWAY

## 正文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关于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会议文件资料。经查验，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如下：

1. 发行人于 2018 年 12 月 20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方案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制定杭州申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宜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涉及摊薄即期回报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杭州申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等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请发行人于 2019 年 1 月 7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GRANDWAY

2. 2019 年 1 月 7 日召开的发行人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下述议案：

(1) 《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根据该议案，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方案如下：

①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 1.00 元。

②发行股票的数量：本次发行仅限于发行新股，不进行老股发售，发行股数不超过 2,040.70 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③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在深交所开户并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账户的中国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④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以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发行。

⑤定价方式：通过公司和主承销商向询价对象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后，综合初步询价结果和市场情况确定发行价格（或届时通过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⑥承销方式：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本次发行的股票。

⑦发行、承销费用的承担方式：公司承担发行和承销费用。

⑧股票上市地：深交所创业板。

⑨聘请中介机构：聘请中信建投为公司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聘请本所为公司本次发行的法律顾问；聘请天健会计师为公司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

⑩决议有效期：本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有效。

（2）《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该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具体事宜，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①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申报事宜。

②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确定和实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询价对象、发行价格、具体申购办法、上市地以及与发行定价方式有关的其他事项。



GRANDWAY

③根据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金额做出适当调整，决定募集资金开户及存管相关事项。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时机，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可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④签署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及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过程中的相关合同、说明、承诺函、确认书等各种文件。

⑤回复中国证监会等相关部门的反馈意见；签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以及其他有关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协议、确认和支付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各项费用。

⑥本次发行后，根据发行的实际情况对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中涉及公司首发上市、首发上市后的注册资本总额及股本结构、上市地、股票登记托管事项等相关条款予以修订，并根据审批部门的要求对该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上市后适用版）进行文字性修订，以及向有关审批、登记机关办理公司章程、注册资本及有关其他事项的变更登记、备案等手续。

⑦根据中国证监会在该次股东大会后颁布的新规范性文件及政策的规定，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事项外，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发行方案等相关事项作相应调整。

⑧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计划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可以实施但会对发行人带来极其不利后果之情形，可酌情决定本次发行计划延期实施。

⑨对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开发行的股票申请在创业板上市。

⑩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具体事宜。

⑪授权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批准本授权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3)《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方案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

根据该议案，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募集资金规模（万元）
1	研发中心建设及智能机器人生产建设项目	47,823.71	42,000.00



GRANDWAY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募集资金规模（万元）
2	补充营运资金	15,000.00	15,000.00
合计		62,823.71	57,00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研发中心建设及智能机器人生产建设项目”和“补充营运资金”。若公司已利用自有资金和银行借款对上述部分项目进行了先期投入，对先行投入部分，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后，对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要求的部分予以置换。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低于投资金额，公司将通过自筹解决。

(4)《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该议案，鉴于发行人拟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交所上市，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开发行股票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5)《关于制定〈杭州申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根据该议案，为了明确本次发行后对新老股东权益分红的回报，增加股利分配政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特制定《杭州申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6)《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宜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为保证公司遵守关于发行上市的相关承诺，公司出具了《关于履行诚信义务的相关承诺函》、《关于上市后三年内公司稳定股价的承诺函》、《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函》，并制订《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宜出具有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GRANDWAY

(7)《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涉及摊薄即期回报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该议案，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将采取相关措施，实现业务可持续发展，从而增厚未来收益，以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

(8)《关于制定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特制订《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

(9)《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杭州申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根据该议案，发行人拟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原公司章程作出了修订，特制定《杭州申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等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该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上述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GRANDWAY

经查验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系由申昊有限按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自申昊有限成立至今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条件：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及《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 经查验，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的情形；根据发行人的陈述、杭州市工商局、余杭国税局、余杭地税局、余杭国土局、余杭安监局、海创园规划建设局、余杭人社局、余杭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并经查验，发行人三年来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重大采购、销售合同，发行人为由申昊有限依法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自申昊有限成立以来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符合《首





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有关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6,174.12 万元、9,306.34 万元，最近两年连续盈利，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不少于 1,000 万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净资产值为 35,331.83 万元，不少于 2,000 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4. 经查验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和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6,122.1 万元，若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 2,040.7 万股股份全部发行完毕，则发行人的股本总额将为 8,162.8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相关出资凭证、相关验资报告、有关资产权属文件，发行人设立及历次增资的注册资本均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相关业务合同，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智能电网相关技术产品的研究与开发，主要为电力系统提供电力设备的智能化监测产品，主要经营一种业务。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章程、有关产业政策、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7. 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一直为智能电网相关技术产品的研究与开发，主要为电力系统提供电力设备的智能化监测产品，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变化；最近两年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陈如申、王晓青，未发生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8.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相关出资凭证、相关验资报告，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



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9. 经查验，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经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发行人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发行人已建立健全股东投票计票制度，建立发行人与股东之间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切实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收益权、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求偿权等股东权利，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10.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11. 根据《内控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12.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的声明并经查询中国证监会、深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19年3月31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下列任职资格限制情形：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13.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杭州市工商局、余杭国税局、余杭地税局、余杭国土局、余杭安监局、海创园规划建设局、余杭人社局、余杭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



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 （三）发行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条件

根据《证券法》第五十条及《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核准外，发行人股票已经具备了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的下列条件：

1.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股份总数为 6,122.1 万股，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6,122.1 万元；若本次公开发行的 2,040.7 万股股份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份总数将达到 8,162.8 万股，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及《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二）项关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拟公开发行 2,040.7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若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份总数将达到 8,162.8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及《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三）项关于公开发行股份达到股份总数 25% 以上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杭州市工商局、余杭国税局、余杭地税局、余杭国土局、余杭安监局、海创园规划建设局、余杭人社局、余杭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文件和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及《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五）项的规定。



GRANDWAY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核准及深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核准外，发行人已具备了中国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中对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要求的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 (一) 申昊有限的设立

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是根据《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申昊有限于 2014 年 9 月 10 日整体变更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查验，申昊有限设立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申昊有限系于 2002 年 9 月 5 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申昊有限成立时的住所为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 553 号，法定代表人为陈如申，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其成立时的经营范围为“主营：服务：计算机软件，系统集成，机电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成果转让；批发、零售：机电设备（除专控），化工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

2. 2002 年 9 月 2 日，陈如申、王晓青出具了《承诺书》，承诺投资组建申昊有限的注册资本 50 万元分期缴足，首期到位 10 万元，1 年内到位 25 万元，3 年内保证全部缴足。

3. 根据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2 年 9 月 4 日出具《验资报告》（浙天验[2002]467 号），验证：截至 2002 年 9 月 3 日，申昊有限已收到陈如申、王晓青分别以 6 万元货币、4 万元货币缴纳的出资。

4. 2002 年 9 月 5 日，申昊有限获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1062003384）。

5. 根据浙江正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3 年 4 月 24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正信验字[2003]第 549 号），验证：申昊有限成立时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经查验，申昊有限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如申	货币出资	30	60
2	王晓青	货币出资	20	40
合计			50	100

经查验，经过 9 次增资、5 次股权转让[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七”]，至整



GRANDWAY

体变更成立股份公司前，申昊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或姓名	认购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1	陈如申	1,773.44	31.9539
2	王晓青	880.00	15.8559
3	上海稻海	650.00	11.7117
4	江苏建银	500.00	9.0090
5	刘清风	400.00	7.2072
6	朱兆服	316.56	5.7038
7	上海品华	250.00	4.5045
8	张文国	160.00	2.8829
9	徐爱根	160.00	2.8829
10	昊和投资	125.00	2.2523
11	黎勇跃	96.00	1.7297
12	陈武兵	80.00	1.4414
13	曹光客	64.00	1.1532
14	张媛媛	30.00	0.5405
15	姜一冉	30.00	0.5405
16	孔春丽	25.00	0.4505
17	傅爱珍	10.00	0.1802
合计		5,550.00	100.0000

如上所述，申昊有限设立时，其股东存在分期缴纳出资的情形，与当时有效的《公司法》（1999年12月25日修订版）第二十五条“股东应当足额缴纳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之规定不符。

根据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2000年2月20日发布《关于进一步发挥工商行政管理职能支持企业改革和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浙政办[2000]2号）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允许公司制小企业注册资本分期注入。设立公司制小企业，注册资本在50万元以下、一次性注入有困难的，可分期到位，但首期出资额须达到注册资本的10%以上，且最低不少于3万元；1年内实缴注册资本须追加至50%以上，3年内全部到位。注册资本到位前，企业按注册资本总额承担责任，企业股东按照出资比例承担连带责任”。申昊有限设立时，其股东分期缴纳出资，符合该规定。



GRANDWAY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申昊有限为依法设立，并以全部资产为限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有限责任公司，其设立时股东分期缴纳出资，虽与当时适用的《公司法》（1999年12月25日修订版）第二十五条规定不符，但系按照浙江省普遍适用的相关规定执行，办理了相应的验资手续，并取得了公司登记机关的相应核准，对申昊有限设立的有效性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对本次发行不构成法律障碍。

## （二）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及其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三会”会议文件，发行人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已履行以下程序：

1. 2014年7月15日，天健会计师出具《审计报告》（天健审[2014]6056号），根据该报告，申昊有限截至2014年6月30日的净资产值为72,088,866.45元；
2. 2014年7月21日，坤元评估出具《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4]280号），根据该报告，申昊有限截至2014年6月30日的净资产的评估值为77,071,014.66元；
3. 2014年7月22日，杭州市工商局同意预先核准发行人名称为“杭州申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 2014年8月7日，发行人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签署《杭州申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一致同意申昊有限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发行人；
5. 2014年8月21日，天健会计师对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进行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4]172号），验证：各发起人已经实缴全部出资；
6. 2014年8月25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以申昊有限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发行人；
7. 2014年9月10日，杭州市工商局向发行人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106000079846）。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为股份有



限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 发起人协议

根据发行人全体发起人于 2014 年 8 月 7 日签署的《杭州申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该发起人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 各发起人一致同意，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将申昊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4]6056 号），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申昊有限净资产为 72,088,866.45 元。各发起人同意，将上述净资产按 1.2989:1 的比例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 5,550 万元，超过股本总额部分的净资产 16,588,866.45 元计入资本公积。

3. 股份公司注册资本（股本）为 5,550 万元，股份总数为 5,550 万股，每股面值 1.0 元，均为普通股。各发起人以其所认购的股份为限对股份公司承担责任，股份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各发起人以其持有申昊有限的股权比例对应的净资产认购股份公司的股份，具体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或姓名	认购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1	陈如申	1,773.44	31.9539
2	王晓青	880.00	15.8559
3	上海稻海	650.00	11.7117
4	江苏建银	500.00	9.0090
5	刘清风	400.00	7.2072
6	朱兆服	316.56	5.7038
7	上海品华	250.00	4.5045
8	张文国	160.00	2.8829
9	徐爱根	160.00	2.8829
10	昊和投资	125.00	2.2523
11	黎勇跃	96.00	1.7297
12	陈武兵	80.00	1.4414



序号	发起人名称或姓名	认购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13	曹光客	64.00	1.1532
14	张媛媛	30.00	0.5405
15	姜一冉	30.00	0.5405
16	孔春丽	25.00	0.4505
17	傅爱珍	10.00	0.1802
合计		5,550.00	100.0000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全体发起人为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而签署的《杭州申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杭州申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不存在引致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 (四)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

经查验,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等事宜履行了以下手续:

1. 2014年7月15日,天健会计师出具《审计报告》(天健审[2014]6056号),根据该报告,申昊有限截至2014年6月30日的净资产值为72,088,866.45元;
2. 2014年7月21日,坤元评估出具《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4]280号),根据该报告,申昊有限截至2014年6月30日的净资产的评估值为77,071,014.66元;
3. 2014年8月21日天健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4]172号),验证各发起人已经实缴全部出资。根据该验资报告,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出资共计72,088,866.45元,其中55,500,000.00元作为股本,剩余16,588,866.45元作为发行人的资本公积。



GRANDWAY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事宜已经履行必要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验发行人的创立大会议案、表决票、决议及会议记录等文件，为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发起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召开了创立大会，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如下：

1. 2014年8月10日，发行人筹备委员会通知全体发起人及董事候选人、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职工代表监事，决定于2014年8月25日召开发行人创立大会。

2. 发行人2014年8月25日召开的创立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 （1）《关于杭州申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备工作的报告》；
- （2）《关于杭州申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情况的报告》；
- （3）《关于杭州申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用于抵作股款的财产作价情况的报告》；
- （4）《关于制订〈杭州申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5）《关于制订〈杭州申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关于制订〈杭州申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7）《关于制订〈杭州申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8）《关于制定〈杭州申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 （9）《关于制订〈杭州申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 （10）《关于制订〈杭州申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 （11）《关于制订〈杭州申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2）《关于选举杭州申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3）《关于选举杭州申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4）《关于选举杭州申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15）《关于公司独立董事2014年度津贴的议案》；
- （16）《关于批准设立杭州申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设立及工商注册登记事宜的议案》；



GRANDWAY

(17)《关于聘请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和所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一) 发行人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为开展业务经营所签署的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智能电网相关技术产品的研究与开发，主要为电力系统提供电力设备的智能化监测产品，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并拥有独立的业务系统；发行人独立地对外签署合同，独立采购，生产并销售其生产的产品；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二) 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验资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登记证书、房屋所有权证、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主要设备的采购合同等有关文件资料，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房屋、机器设备、注册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具有完整性。

### (三)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情况



GRANDWAY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出具的声明并经查验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的领薪和兼职情况，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也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财务部门的设置、人员组成情况及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银行账户设立情况等，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设立以来的“三会”会议文件及相关议事规则、管理制度，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有机构混同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 （六）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为开展业务经营所签署的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等，发



GRANDWAY

行人具有独立的生产、供应、销售业务体系，独立签署各项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合同，独立开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其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基本要求。

##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 （一）发起人（股东）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及《杭州申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26 名股东，其中 16 名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具有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主体资格。经查验，该 26 名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 1. 发行人的法人股东

##### （1）上海稻海

根据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7年4月6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46778119994），该公司成立于2008年7月10日，注册资本：500万元；法定代表人：陈卫林；住所：上海市嘉定区嘉戩公路328号7幢J1372室；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资产管理，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GRANDWAY

根据该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询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息（查询日：2019年3月31日），截至查询日，上海稻海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宝冠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475	95
2	陈卫林	25	5
	合计	500	100

## （2）江苏建银

根据南京市建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7年7月19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5555510872Y），该公司成立于2010年5月19日，注册资本：500万元；法定代表人：胡益民；住所：南京市建邺区黄山路12号823室；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投资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该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询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息（查询日：2019年3月31日），截至查询日，江苏建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胡益民	400	80
2	章文青	100	20
	合计	500	100

根据发行人法人股东的陈述并经查验，上海稻海、江苏建银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私募基金管理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中规定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亦未担任其他私募基金的管理人。

## 2. 发行人的合伙企业股东

### （1）杭州易盛

根据杭州市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12月9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2MA27X1HR9M），该合伙企业成立于2016年3月7日，执行事务合伙人：杭州易和纺织品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王玲）；主要经营场所：上城区元帅庙后88-2号116室-6；经营范围：服务：实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非证券业务的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根据该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询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息（查询日：2019



年3月31日)，截至查询日，杭州易盛的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毛岱	4,750	95
2	杭州易和纺织品有限公司	250	5
合计		5,000	100

### （2）昊和投资

根据杭州市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10月19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1009760909XA），该合伙企业成立于2014年4月23日，执行事务合伙人：王婉芬；主要经营场所：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龙潭路20号4幢228室；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昊和投资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根据该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询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息（查询日：2019年3月31日），截至查询日，昊和投资的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姓名	在发行人处任职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婉芬	副总经理	100	20
2	黎勇跃	总经理	140	28
3	张建华	副总经理	60	12
4	杜礼会	员工	60	12
5	田少华	总工程师	60	12
6	罗福良	员工	20	4
7	蔡禄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0	4
8	翟柳华	员工	20	4
9	朱涛	员工	20	4
合计			500	100

### （3）昊弘投资

根据余杭工商局于2017年2月27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10MA280JRA3G），该合伙企业成立于2016年12月9日，执行事务合伙人：田少华；主要经营场所：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景兴路999号6幢209-1-466；经营范围：服务：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昊弘投资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

根据该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询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息（查询日：2019年3月31日），截至查询日，昊弘投资的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姓名	在发行人处任职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黎勇跃	总经理	30	2.9014
2	朱鸯鸯	员工	8	0.7737
3	田少华	总工程师	166	16.0542
4	罗福良	员工	38	3.6750
5	陈王峰	员工	23	2.2244
6	孙海奇	员工	10	0.9671
7	程士军	员工	18	1.7408
8	黄旭阳	员工	25	2.4178
9	徐斌	员工	8	0.7737
10	涂晓东	员工	8	0.7737
11	王征祥	员工	8	0.7737
12	何平	员工	8	0.7737
13	赵金祥	员工	23	2.2244
14	方龙志	员工	16	1.5474
15	邓小龙	员工	16	1.5474
16	徐敏杰	员工	8	0.7737
17	李伟伟	员工	8	0.7737
18	曹磊	员工	14	1.3540
19	陈敏霞	员工	16	1.5474
20	朱张兴	员工	22	2.1277
21	林红利	员工	22	2.1277
22	王浩	员工	29	2.8046
23	宋致有	员工	16	1.5474
24	林云	员工	8	0.7737
25	李小荣	员工	16	1.5474
26	张建华	副总经理	60	5.8027
27	朱慧慧	员工	8	0.7737
28	李孝凤	员工	8	0.7737
29	王磊	员工	8	0.7737
30	袁建明	员工	8	0.7737
31	陈春仙	员工	16	1.5474
32	余小燕	员工	16	1.5474
33	王婉芬	副总经理	60	5.8027
34	朱涛	员工	13	1.2573
35	陈飞	员工	20	1.9342
36	褚俊泰	员工	14	1.3540
37	金文缘	员工	8	0.7737
38	巫纪瑞	员工	28	2.7079
39	苏强	员工	8	0.7737
40	李志杰	员工	8	0.7737
41	洪烈文	员工	15	1.4507
42	杜礼会	员工	30	2.9014



GRANDWAY

序号	出资人姓名	在发行人处任职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43	杨丽青	员工	26	2.5145
44	钱英	员工	20	1.9342
45	张肖	员工	22	2.1277
46	吴梦玲	员工	8	0.7737
47	蔡丽丽	员工	16	1.5474
48	蔡禄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50	4.8356
合计			1,034	100

#### （4）昊翌投资

根据余杭工商局于2017年8月9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10MA280JTW62），该合伙企业成立于2016年12月12日，执行事务合伙人：曹光客；主要经营场所：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景兴路999号6幢209-1-467；经营范围：服务：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昊翌投资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

根据该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询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息（查询日：2019年3月31日），截至查询日，昊翌投资的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姓名	在发行人处任职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征光	员工	21	2.3675
2	施锦祥	员工	22	2.4803
3	俞海云	员工	16	1.8038
4	毛建伟	员工	8	0.9019
5	金宁	员工	15	1.6911
6	彭艳红	员工	15	1.6911
7	季伟栋	副总经理	50	5.6370
8	陈魏魏	员工	20	2.2548
9	杜孝菲	员工	20	2.2548
10	俞剑虹	员工	6	0.6764
11	汪佳晨	员工	195	21.9842
12	王龙	员工	205	23.1116
13	吴国庆	员工	23	2.5930
14	凌磊梅	员工	16	1.8038
15	庞晶媛	员工	200	22.5479
16	曹光客	常务副总经理	55	6.2007
合计			887	100





#### (5) 宁波永瑞

根据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8年7月30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82F747N), 该合伙企业成立于2016年8月5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浙江永禧永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九号办公楼2607室;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及其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根据该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 并经查询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息(查询日: 2019年3月31日), 截至查询日, 宁波永瑞的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传荣	300	4.92
2	沈丽华	4,500	73.76
3	孙央飞	200	3.28
4	李振	300	4.92
5	赵明江	300	4.92
6	朱清尧	500	8.20
7	浙江永禧永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	0.02
合计		6,101	100

根据宁波永瑞提供的资料并经检索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的私募投资基金、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信息, 宁波永瑞已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备案编号为SY8959, 其管理人浙江永禧永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登记编号为P1064464。

#### (6) 浙科乐英

根据诸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8年4月2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81MA2BE70Y4K), 该合伙企业成立于2018年4月2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浙江浙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诸暨市岭北镇岭北周村932号;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

根据该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 并经查询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息(查询日: 2019年3月31日), 截至查询日, 浙科乐英的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胡云东	500	4.85
2	朱亚珍	200	1.94

序号	出资人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	陈波	500	4.85
4	张爱军	3,000	29.13
5	陈金林	3,000	29.13
6	姚水龙	1,000	9.71
7	浙江诸暨万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19.42
8	浙江浙科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100	0.97
合计		10,300	100

根据浙科乐英提供的资料并经检索基金协会网站公示的私募投资基金、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信息，浙科乐英已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基金备案编号为SEJ211，其管理人浙江浙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P1001536。

#### （7）杭州城霖

根据杭州市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8年3月21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2MA2AX83B06），该合伙企业成立于2017年9月27日，执行事务合伙人：杭州城投富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元帅庙后88-2号374室；经营范围：服务：股权投资、创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核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该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询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息（查询日：2019年3月31日），截至查询日，杭州城霖的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洪杰	800	5.33
2	顾卫红	500	3.33
3	吴成文	500	3.33
4	何方琳	500	3.33
5	来俊杰	500	3.33
6	任一冀	500	3.33
7	浙江富冶集团有限公司	4,000	26.67
8	浙江中源幕墙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500	3.33
9	杭州城投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5,000	33.33
10	杭州市上城区产业投资	2,000	13.33



GRANDWAY

序号	出资人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有限公司		
11	杭州城投富鼎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200	1.33
	合计	15,000	100

根据杭州城霖提供的资料并经检索基金协会网站公示的私募投资基金、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信息，杭州城霖已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基金备案编号为SY1969，其管理人杭州城投富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P1032767。

#### （8）杭州荷塘

根据杭州市临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7年7月14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85MA28M0RH9F），该合伙企业成立于2017年2月20日，执行事务合伙人：杭州荷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主要经营场所：临安市青山湖街道大园路958号1幢201-14；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根据该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询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息（查询日：2019年3月31日），截至查询日，杭州荷塘的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杭州城西科创大走廊发展 有限公司	10,000	20
2	盈富泰克国家新兴产业创 业投资引导基金 （有限合伙）	10,000	20
3	杭州复承创业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20
4	徐鹏	3,000	6
5	袁利平	3,000	6
6	陈坚	2,000	4
7	莫贵春	2,000	4
8	浙江理想小额贷款 有限公司	2,000	4
9	蒋杰	1,500	3
10	罗俊	1,000	2
11	汤洪波	1,000	2
12	戚建良	1,000	2
13	杭州金道志远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1,000	2



序号	出资人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4	杭州侃鼎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1,000	2
15	宁波菁茂股权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2
16	杭州荷清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500	1
合计		50,000	100

根据杭州荷塘提供的资料并经检索基金协会网站公示的私募投资基金、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信息，杭州荷塘已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基金备案编号为SS8974，其管理人杭州荷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P1061947。

经查验，昊和投资、昊弘投资、昊翌投资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未进行其他投资；根据昊和投资、昊弘投资、昊翌投资合伙人确认，上述合伙企业股东全体合伙人均以自有资金出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私募基金管理人，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中规定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亦未担任其他私募基金的管理人。

### 3. 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

根据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陈述并经查验其居民身份证等资料，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 (或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号码)	住址	有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1	陈如申	33262619740903XXXX	杭州市西湖区香樟公寓	无
2	王晓青	33012219730203XXXX	杭州市西湖区香樟公寓	无
3	刘清风	15210419580426XXXX	内蒙古牙克石市环卫西街	无
4	朱兆服	33262619720505XXXX	杭州市西湖区新金都城市花园	无
5	张文国	31010719660807XXXX	上海市普陀区黄陵路	无
6	徐爱根	32021119630906XXXX	江苏省无锡市崇安区中山路	无
7	陈武兵	33262519630726XXXX	杭州市西湖区阳光地带花园	无
8	黎勇跃	33010619701025XXXX	杭州市西湖区康乐新村	无
9	曹光客	33032719810620XXXX	杭州市西湖区金田花园	无
10	孙亚明	51010219680113XXXX	北京市石景山区白庙村	无
11	张媛媛	64038119871123XXXX	广州市白云区机场路	无



序号	股东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 (或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号码)	住址	有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12	姜一冉	31010619700516XXXX	上海市闸北区长安路	无
13	孟莹	22030219680528XXXX	吉林省敦化市胜利街	无
14	汪皖莲	33102219880206XXXX	杭州市下城区体育场路	无
15	孔春丽	33062519610410XXXX	上海市静安区余姚路	无
16	傅爱珍	33012519730411XXXX	杭州市余杭区瓶窑镇华兴街	无

经查验，发行人股东徐爱根系国有企业员工，于2010年3月18日以货币资金50万元对申昊有限增资取得相应股权，并于2014年10月至2017年1月期间担任发行人技术顾问，现持股比例2.61%。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国有企业职工持股、投资的意见》（国资发改革[2008]139号）第三条第（八）款规定：“关联企业指与本国有企业有关联关系或业务关联且无国有股份的企业。严格限制职工投资关联企业；禁止职工投资为本企业提供燃料、原材料、辅料、设备及配件和提供设计、施工、维修、产品销售、中介服务或与本企业有其他业务关联的企业；禁止职工投资与本企业经营同类业务的企业。国有企业中已投资上述不得投资的企业的中层以上管理人员，自本意见印发后1年内转让所持股份，或者辞去所任职务。在股权转让完成或辞去所任职务之前，不得向其投资企业增加投资。已投资上述不得投资的企业其他职工晋升为中层以上管理人员的，须在晋升后6个月内转让所持股份。”《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实施〈关于规范国有企业职工持股、投资的意见〉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发改革[2009]49号）第一条“需清退或转让股权的企业中层以上管理人员的范围”规定：“企业中层以上管理人员是指国有企业的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高级经营管理人员、党委（党组）领导班子成员以及企业职能部门正副职人员等。企业返聘的原中层以上管理人员、或退休后返聘担任中层以上管理职务的人员亦在《规范意见》规范范围之内。”《江苏省电力员工奖惩办法》（苏电人[2013]1369号）第二节“违规违纪行为及适用的处分”第十六条规定的员工违规违纪行为包括：“（五）利用职务便利，自己经营或者与他人合伙经营与所任职务相关的业务，谋取不正当利益的”，以及“（九）违反有关规定兼职或兼职取酬的”。2016年10月14日，国网江苏省电力公司下发《国网江苏省电力公司关于转发〈国家电网公司员工奖惩规定〉的通知》，废止了《江苏



GRANDWAY

省电力员工奖惩办法》，新的奖惩规定无上述规定。

根据国网江苏省电力公司检修分公司人力资源部于2017年3月1日出具的证明，徐爱根2009年12月至2010年12月从事无锡供电公司变电检修中心检修管理（油务），2010年12月至2011年5月担任无锡供电公司变电检修中心（检修分公司）电器试验二班油化专业工程师，2011年5月至2013年12月担任江苏省电力公司检修分公司无锡检修分部220千伏及以上电气试验二班220千伏及以上油化专业工程师，2013年12月至2017年1月担任江苏省电力公司检修分公司无锡运维分部电气试验二班油化专业工程师，2017年1月至今担任国网江苏省电力公司检修分公司无锡运维分部电气试验二班油化专业工程师；无担任中层及以上管理人员的任职经历，系普通员工，截止目前未有违背《江苏省电力员工奖惩办法》规定的违规违纪行为记录；任职期间一直从事基层试验检修工作，无从事技术研究工作任职经历，未曾从事过招投标业务工作；与徐爱根本人截止目前未发生知识产权方面的纠纷，与申昊科技截止目前未发生因徐爱根个人原因引起的知识产权方面的纠纷。

发行人于2019年3月27日出具说明：“本公司及前身申昊有限公司于2010年3月18日前与国网江苏省公司并无业务往来；2012年11月9日起，本公司与国网江苏省电力公司开始进行业务往来，该等业务来源系本公司通过参加国网江苏省电力公司正规的招投标流程取得，与徐爱根个人无关；徐爱根向本公司投资时，本公司处于连续亏损状态，且其投资金额仅为50万元，不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委托持股等特殊安排；本公司拥有的专利、著作权、非专利技术等知识产权系公司自行研发或与他人合作研发取得，与国网江苏省电力公司无关，与其亦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

徐爱根于2019年3月27日出具说明：“本人无担任国网江苏省电力公司及其下属单位中层及以上管理人员的任职经历，系普通员工，投资申昊科技并担任技术顾问未违反《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国有企业职工持股、投资的意见》（国资发改委[2008]139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国网江苏省电力公司的相关规定；本人既非业务部门工作人员或领导，又非评标专家，没有参与申昊科技及其前身与国网江苏省电力公司的业务往来，该等业务往来与本人无关；本人投资申昊科技时，资金来源为自筹，投资金额仅为50万元，且申昊科技处于连续亏损状态，不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委托持股等特殊安排；本人与国网



江苏省电力公司、申昊科技不存在专利、著作权、非专利技术等知识产权的纠纷”。

根据上述规定、证明、说明，本所律师认为，徐爱根投资取得并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属于《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国有企业职工持股、投资的意见》、《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实施〈关于规范国有企业职工持股、投资的意见〉有关问题的通知》所禁止、需要清理的情形。

经查验，发行人的法人股东是根据《公司法》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发行人的合伙企业股东是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均为中国公民，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均具有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方式 and 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发起人的出资

根据《杭州申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验资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各发起人均以其在申昊有限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拥有的权益出资。本所律师认为，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清晰，各发起人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已由发起人转移给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法律风险。

## （三）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1.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及相关股东大会会议文件，最近两年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一直为陈如申、王晓青夫妇，且最近两年来，陈如申、王晓青夫妇一直实际持有和控制发行人的股权及相应表决权，同时，陈如申担任发行人董事长职务，王晓青担任发行人董事职务。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最近两年来，陈如申、王晓青夫妇一直为发行人及申昊有限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GRANDWAY

## 2. 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一）、3”。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提供的关于其股本及演变的历史文件资料、杭州市工商局出具的书面证明文件等，发行人自其前身申昊有限设立以来的股本及演变情况如下：

### （一）申昊有限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

经查验，申昊有限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形式	出资金额（万元）	比例（%）
1	陈如申	货币	30	60
2	王晓青	货币	20	40
	合计	-	50	100

本所律师认为，申昊有限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 （二）发行人的股权变动

#### 1. 申昊有限的股权变动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及申昊有限的工商登记资料，自申昊有限成立至其整体变更成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前，申昊有限的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 （1）2004年3月第一次增资

2004年3月6日，申昊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全体股东以货币增资50万元，其中陈如申增资30万元，王晓青增资20万元，注册资本由50万元增至100万元。同日，陈如申和王晓青签署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4年3月15日，浙江正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浙正大验字[2004]第50号），验证：截至2004年3月15日止，申昊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50万元，均以货币方式出资。

2004年3月25日，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湖分局核准本次变更，并换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申昊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如申	60	60
2	王晓青	40	40
合计		100	100

### （2）2005年3月第二次增资

2005年3月15日，申昊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全体股东以货币增资180万元，其中陈如申增资108万元，王晓青增资72万元，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至280万元。同日，陈如申和王晓青签署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5年3月16日，杭州敬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杭敬会验字[2005]第040号），验证：截至2005年3月15日止，申昊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180万元整，均以货币方式出资。

2005年3月23日，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湖分局核准本次变更，并换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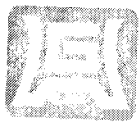
本次增资完成后，申昊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如申	168	60
2	王晓青	112	40
合计		280	100

### （3）2009年4月第三次增资

2009年4月1日，申昊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全体股东以货币增资220万元，其中陈如申增资132万元，王晓青增资88万元，注册资本由280万元增至500万元。同日，陈如申和王晓青签署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9年4月2日，浙江正一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浙正会[2009]验字026号），验证：截至2009年4月2日止，申昊有限已收到各出资



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220 万元，均以货币方式出资。

2009 年 4 月 7 日，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湖分局核准本次变更，并换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申昊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如申	300	60
2	王晓青	200	40
合计		500	100

#### （4）2010年3月第四次增资

2010年3月18日，申昊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原股东陈如申以货币增资150万元，原股东王晓青以货币增资200万元，新增股东张文国以货币出资50万元，新增股东徐爱根以货币出资50万元，新增股东黎勇跃以货币出资30万元，新增股东曹光客以货币出资20万元。同日，陈如申和王晓青签署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0年3月23日，浙江正一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浙正会[2010]验字第021号），验证：截至2010年3月23日止，申昊有限已收到各出资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500万元，均以货币方式出资。

2010年3月25日，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湖分局核准本次变更，并换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申昊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如申	450	45
2	王晓青	400	40
3	张文国	50	5
4	徐爱根	50	5
5	黎勇跃	30	3
6	曹光客	20	2
合计		1,000	100

#### （5）2011年4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1年3月24日，申昊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陈如申将其对申昊有限的20.8万元出资转让给缪慧玲，将其对申昊有限的20.8万元出资转让给杨震华；同意王晓青将其对申昊有限的125万元出资转让给刘清风。



2011年3月24日，陈如申与缪慧玲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陈如申将其对申昊有限的20.8万元出资以20.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缪慧玲；陈如申与杨震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陈如申将其对申昊有限的20.8万元出资以20.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杨震华；王晓青与刘清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王晓青将其对申昊有限的125万元出资以12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刘清风。

2011年4月2日，申昊有限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申昊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如申	408.4	40.84
2	王晓青	275.0	27.50
3	张文国	50.0	5.00
4	徐爱根	50.0	5.00
5	黎勇跃	30.0	3.00
6	曹光客	20.0	2.00
7	刘清风	125.0	12.50
8	缪慧玲	20.8	2.08
9	杨震华	20.8	2.08
合计		1,000	100

#### （6）2011年6月第五次增资

2011年5月15日，申昊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新湖成长向申昊有限增资3,000万元，其中250万元作为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其余2,75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1年6月2日，杭州中联天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杭中联验字11300074号），审验：截至2011年6月2日止，申昊有限已收到投资者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250万元整，以货币方式出资。

2011年6月9日，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湖分局核准本次变更，并换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申昊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如申	408.4	32.672
2	王晓青	275.0	22.000



GRANDWAY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3	新湖成长	250.0	20.000
4	刘清风	125.0	10.000
5	张文国	50.0	4.000
6	徐爱根	50.0	4.000
7	黎勇跃	30.0	2.400
8	缪慧玲	20.8	1.664
9	杨震华	20.8	1.664
10	曹光客	20.0	1.600
合计		1,250	100

(7) 2011年7月第六次增资

2011年7月8日,申昊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1,750万元,增资方式为资本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

2011年7月8日,杭州中联天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杭中联验字11300078号),验证:截至2011年7月8日止,公司股东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1,750万元整,由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1,750万元。

2011年7月27日,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湖分局核准本次变更,并换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申昊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陈如申	980.16	32.672
2	王晓青	660.00	22.000
3	新湖成长	600.00	20.000
4	刘清风	300.00	10.000
5	张文国	120.00	4.000
6	徐爱根	120.00	4.000
7	黎勇跃	72.00	2.400
8	缪慧玲	49.92	1.664
9	杨震华	49.92	1.664
10	曹光客	48.00	1.600
合计		3,000	100

(8) 2012年2月第七次增资



GRANDWAY

2012年1月26日，申昊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1,000万元，增资方式为资本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

2012年2月1日，浙江中恒正一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中正验字[2012]第012号），验证：截至2012年1月26日止，公司股东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000万元整，由资本公积金比例转增注册资本1,000万元。

2012年2月3日，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湖分局核准本次变更，并换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申昊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如申	1,306.88	32.672
2	王晓青	880.00	22.000
3	新湖成长	800.00	20.000
4	刘清风	400.00	10.000
5	张文国	160.00	4.000
6	徐爱根	160.00	4.000
7	黎勇跃	96.00	2.400
8	缪慧玲	66.56	1.664
9	杨震华	66.56	1.664
10	曹光客	64.00	1.600
	合计	4,000	100

#### （9）2012年7月第二次股权转让及第八次增资

2012年6月8日，申昊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新湖成长将其对申昊有限的400万元出资转让给陈如申，将其对申昊有限的400万元出资转让给江苏建银。

2012年6月12日，新湖成长与陈如申、江苏建银分别签署了《关于杭州申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新湖成长将其对申昊有限的400万元出资转让给陈如申，将其对申昊有限的400万元出资转让给江苏建银，转让价格均为1,500万元。

2012年6月22日，申昊有限召开股东会做出决议，同意江苏建银以货币方式认缴申昊有限新增注册资本1,000万元。



2012年7月2日，浙江中恒正一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中正验字[2012]第146号），验证：截至2012年6月28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江苏建银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1,000万元。

2012年7月3日，申昊有限完成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申昊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如申	1,706.88	34.1376
2	王晓青	880.00	17.6000
3	江苏建银	1,400.00	28.0000
4	刘清风	400.00	8.0000
5	张文国	160.00	3.2000
6	徐爱根	160.00	3.2000
7	黎勇跃	96.00	1.9200
8	缪慧玲	66.56	1.3312
9	杨震华	66.56	1.3312
10	曹光客	64.00	1.2800
合计		5,000	100

#### （10）2013年9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3年8月16日，申昊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江苏建银将其对申昊有限的650万元出资转让给上海稻海，同意江苏建银将其对申昊有限的250万元出资转让给上海品华。

2013年8月16日，江苏建银与上海稻海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江苏建银将其对申昊有限的650万元出资转让给上海稻海，转让价格为每1元注册资本作价3.9元，转让价款为2,535万元。

2013年8月16日，江苏建银与上海品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江苏建银将其对申昊有限的250万元出资转让给上海品华，转让价格为每1元注册资本作价3.9元，转让价款为975万元。

2013年9月17日，申昊有限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申昊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如申	1,706.88	34.1376
2	王晓青	880.00	17.6000
3	上海稻海	650.00	13.0000
4	江苏建银	500.00	10.0000
5	刘清风	400.00	8.0000
6	上海品华	250.00	5.0000
7	张文国	160.00	3.2000
8	徐爱根	160.00	3.2000
9	黎勇跃	96.00	1.9200
10	缪慧玲	66.56	1.3312
11	杨震华	66.56	1.3312
12	曹光客	64.00	1.2800
合计		5,000	100

(11) 2014年3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4年1月5日，申昊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杨震华将其对申昊有限的66.56万元出资转让给陈如申。

2014年2月19日，杨震华与陈如申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杨震华将其对申昊有限的66.56万元出资转让给陈如申，转让价格均为每1元注册资本作价3.9元，转让价款为259.584万元。

2014年3月4日，申昊有限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申昊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如申	1,773.44	35.4688
2	王晓青	880.00	17.6000
3	上海稻海	650.00	13.0000
4	江苏建银	500.00	10.0000
5	刘清风	400.00	8.0000
6	上海品华	250.00	5.0000
7	张文国	160.00	3.2000
8	徐爱根	160.00	3.2000
9	黎勇跃	96.00	1.9200
10	缪慧玲	66.56	1.3312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1	曹光客	64.00	1.2800
	合计	5,000	100

(12) 2014年4月第九次增资

2014年4月24日，申昊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的总额为550万元；同意接收朱兆服为公司新股东，同意该股东对公司出资25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占注册资本的4.5045%；同意接收昊和投资为公司新股东，同意该股东对公司出资125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占注册资本的2.2523%；同意接收陈武兵为公司新股东，同意该股东对公司出资8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占注册资本的1.4414%；同意接收张媛媛为公司新股东，同意该股东对公司出资3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占注册资本的0.5405%；同意接收姜一冉为公司新股东，同意该股东对公司出资3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占注册资本的0.5405%；同意接收孔春丽为公司新股东，同意该股东对公司出资25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占注册资本的0.4505%；同意接收傅爱珍为公司新股东，同意该股东对公司出资1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占注册资本的0.1802%。同日，全体股东签署了变更后的公司章程。

2014年4月24日，余杭工商局核准本次变更，并换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申昊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如申	1,773.44	31.9539
2	王晓青	880.00	15.8559
3	上海稻海	650.00	11.7717
4	江苏建银	500.00	9.0090
5	刘清风	400.00	7.2072
6	上海品华	250.00	4.5045
7	朱兆服	250.00	4.5045
8	张文国	160.00	2.8829
9	徐爱根	160.00	2.8829
10	昊和投资	125.00	2.2523
11	黎勇跃	96.00	1.7297
12	陈武兵	80.00	1.4414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3	缪慧玲	66.56	1.1993
14	曹光客	64.00	1.1532
15	张媛媛	30.00	0.5405
16	姜一冉	30.00	0.5405
17	孔春丽	25.00	0.4505
18	傅爱珍	10.00	0.1802
	合计	5,550	100

(13) 2014年6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4年6月16日，申昊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缪慧玲将其对申昊有限的66.56万元出资转让给朱兆服。

2014年6月19日，缪慧玲与朱兆服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缪慧玲将其对申昊有限的66.56万元出资转让给朱兆服，股权转让价格为每1元注册资本作价3.9元，转让价款为259.584万元。

2014年6月20日，申昊有限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申昊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如申	1,773.44	31.9539
2	王晓青	880.00	15.8559
3	上海稻海	650.00	11.7717
4	江苏建银	500.00	9.0090
5	刘清风	400.00	7.2072
6	上海品华	250.00	4.5045
7	朱兆服	316.56	5.7038
8	张文国	160.00	2.8829
9	徐爱根	160.00	2.8829
10	昊和投资	125.00	2.2523
11	黎勇跃	96.00	1.7297
12	陈武兵	80.00	1.4414
13	曹光客	64.00	1.1532
14	张媛媛	30.00	0.5405
15	姜一冉	30.00	0.5405
16	孔春丽	25.00	0.4505



GRANDWAY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7	傅爱珍	10.00	0.1802
	合计	5,550	100

本所律师认为，申昊有限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2. 发行人的股权变动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材料，发行人自成立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的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根据2015年7月27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杭州申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4479号），发行人于2015年8月1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2016年11月22日，发行人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杭州申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终止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8431号），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在挂牌期间，发行人股份未发生转让，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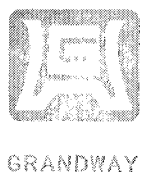
终止挂牌后，发行人的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 （1）2016年12月增资

2016年12月19日，发行人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昊弘投资以货币出资103.4万元成为公司新股东，昊翌投资以货币出资88.7万元成为公司新股东，杭州易盛以货币出资250万元成为公司新股东，孟莹以货币出资30万元成为公司新股东，汪皖莲以货币出资30万元成为公司新股东，孙亚明以货币出资50万元成为公司新股东，原股东陈武兵增加货币出资20万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6年12月23日，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本次增资，并换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如申	1,773.44	28.9678



GRANDWAY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	王晓青	880.00	14.3742
3	上海稻海	650.00	10.6173
4	江苏建银	500.00	8.1671
5	刘清风	400.00	6.5337
6	朱兆服	316.56	5.1708
7	上海品华	250.00	4.0836
8	杭州易盛	250.00	4.0836
9	张文国	160.00	2.6135
10	徐爱根	160.00	2.6135
11	昊和投资	125.00	2.0418
12	昊弘投资	103.40	1.6890
13	陈武兵	100.00	1.6334
14	黎勇跃	96.00	1.5681
15	昊翌投资	88.70	1.4488
16	曹光客	64.00	1.0454
17	孙亚明	50.00	0.8167
18	张媛媛	30.00	0.4900
19	姜一冉	30.00	0.4900
20	孟莹	30.00	0.4900
21	汪皖莲	30.00	0.4900
22	孔春丽	25.00	0.4084
23	傅爱珍	10.00	0.1633
合计		6,122.10	100

## （2）2018年12月股权转让

2018年12月11日，发行人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上海品华将其持有发行人250万元的股份（对应人民币25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宁波永瑞、浙科乐英、杭州城霖、杭州荷塘。

2018年12月11日，上海品华与杭州城霖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上海品华将其对发行人的70万元的股份（对应人民币7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杭州城霖，股权转让价格为每1元注册资本作价22.05元，转让价款为1,543.59万元。

2018年12月11日，上海品华与浙科乐英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



议，约定上海品华将其对发行人的 70 万元的股份（对应人民币 7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浙科乐英，股权转让价格为每 1 元注册资本作价 22.05 元，转让价款为 1,543.59 万元。

2018 年 12 月 11 日，上海品华与杭州荷塘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上海品华将其对发行人的 30 万元的股份（对应人民币 3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杭州荷塘，股权转让价格为每 1 元注册资本作价 22.05 元，转让价款为 661.54 万元。

2018 年 12 月 11 日，上海品华与宁波永瑞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上海品华将其对发行人的 80 万元的股份（对应人民币 8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宁波永瑞，股权转让价格为每 1 元注册资本作价 22.05 元，转让价款为 1,764.10 万元。

2018 年 12 月 19 日，申昊科技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申昊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如申	1,773.44	28.9678
2	王晓青	880.00	14.3742
3	上海稻海	650.00	10.6173
4	江苏建银	500.00	8.1671
5	刘清风	400.00	6.5337
6	朱兆服	316.56	5.1708
7	杭州易盛	250.00	4.0836
8	张文国	160.00	2.6135
9	徐爱根	160.00	2.6135
10	昊和投资	125.00	2.0418
11	昊弘投资	103.40	1.6890
12	陈武兵	100.00	1.6334
13	黎勇跃	96.00	1.5681
14	昊翌投资	88.70	1.4488
15	宁波永瑞	80.00	1.3067
16	浙科乐英	70.00	1.1434
17	杭州城霖	70.00	1.1434
18	曹光客	64.00	1.0454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9	孙亚明	50.00	0.8167
20	张媛媛	30.00	0.4900
21	姜一冉	30.00	0.4900
22	孟莹	30.00	0.4900
23	汪皖莲	30.00	0.4900
24	杭州荷塘	30.00	0.4900
25	孔春丽	25.00	0.4084
26	傅爱珍	10.00	0.1633
合计		6,122.10	100

经查验，2018年12月11日，宁波永瑞、浙科乐英、杭州城霖、杭州荷塘（作为甲方）曾分别与上海品华（作为乙方）和陈如申（作为丙方）签订《关于杭州申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合同的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一）”），就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要求回购权、业绩补偿等事项进行约定：

“第1条 甲方权利安排

1.1 优先购买权及共同出售权

1.1.1 如果丙方或其一致行动人拟向其他股东或股东以外的任何第三方主体转让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份，丙方保证其一致行动人遵守本协议约定的义务，应以书面形式事先通知甲方及其他股东此项意图（“转让通知”）。该通知须（a）声明丙方或其一致行动人希望进行该等转让；（b）载明拟纳入该等转让的股份比例（“转让股份”）、拟议的受让方、拟议的转让价格（“转让价格”）和其他适用条件和条款。甲方与其他股东按照各自持股比例享有优先购买权。甲方应在收到该转让通知后三十（30）日（“要约期”）内决定并书面通知丙方：（i）其将按照转让价格和其他适用条件和条款全部或部分购买转让股份；（ii）其将行使共同出售权；或（iii）同意该等转让，且不行使其优先购买权或共同出售权。



GRANDWAY

1.1.2 如果甲方选择上述（ii），则其有权要求拟受让该股份的其他股东或股东以外的第三方主体（以下合称“受让方”）以转让价格及转让通知所列的适用条款和条件购买甲方持有的标的公司部分股份（以下简称“共同出售股份”）。甲方有权向受让方出售的共同出售股份的数额上限为以下两项的乘积：（A）受

让方拟受让的转让股份，乘以（B）一个分数，其分子为甲方届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比例，分母为丙方与甲方及其他行使共同出售权之股东（如有）届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比例之和。

1.1.3 虽有上述规定，（i）标的公司实施员工股份激励，（ii）经甲方同意后标的公司引进战略投资者，以及（iii）拟转让股东向其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方转让标的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受前述约定的限制。

## 第2条 乙方的承诺

2.1 申昊科技2018年度经甲方认可的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以下简称“目标净利润”）。

2.2 若2022年12月31日前申昊科技未上市（“上市”指按照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的规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或创业板上市的行为，即标的公司完成国内IPO或A股上市公司收购标的公司权益并实现甲方持有的标的股份全部退出），乙方将以甲方股份转让总价款加上以年化8%回报率（单利）计算的利息（利息从甲方股份转让总价款具体支付之日计算至甲方收到全部回购价款之日）回购甲方持有的标的股份。

如果标的公司被上市公司并购，标的公司并购估值不得低于本次转让估值和持有期间累计8%回报率（单利）的总和，如低于前述金额则乙方向甲方承担现金补足义务。

2.3 甲方本次受让标的公司股份完成前标的公司经营形成的未分配利润，在甲方就标的股份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由甲方及标的公司其他股东共同享有，未经标的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同意，不得对未分配利润进行分配。

2.4 丙方确保标的公司应在每一财务季度结束后的四十五（45）日内，向甲方提供标的公司未经审计的公司季度合并财务报表，该等财务报表应包括季度及本财务年度至今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并在每个财务年度结束后的四个月内向甲方提供标的公司经审计的公司年度合并财务报告，该等财务报告应包括本年度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及附注。

## 第3条 业绩补偿及标的的股份回购

3.1 甲方、乙方同意，若申昊科技2018年度净利润（以甲方认可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准）低于9,000万元，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给予现金补偿，现金补偿的计算公式如下：

乙方给予甲方现金补偿金额=转让协议项下的投资人支付的股份转让总价款\*（2018年度公司目标净利润-2018年度实际净利润）/2018年度公司目标净利润

累计现金补偿的金额以甲方的股份转让总价款为限，丙方对上述乙方应承担的现金补偿责任承担连带责任保证义务。

3.2 甲方、乙方和丙方同意，在出现本协议第2.2条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回购的情形时，甲方有权随时要求乙方回购甲方持有的部分或全部标的股份，丙方对乙方回购责任承担连带责任保证义务。同时，各方约定：

（1）甲方有权选择标的股份的回购数量，该等甲方选择的标的股份称为“回购股份”。

（2）回购股份的回购价款应根据以下公式计算：

回购价款=甲方股份转让总价款+甲方股份转让总价款按年化8%的回报率（单利）计算所得投资收益-甲方从标的公司累计实际获得的投资收益（该投资收益包括甲方从标的公司获得的税后利润分配或鼓励分红-根据第3.1款获得的现金补偿）。

（3）上述回购涉及的交易佣金、手续费及税款由各方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各自承担。

（4）乙方应在收到甲方要求回购股份的通知后30日内向甲方支付全部回购价款，丙方对前述回购事宜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9年4月11日，宁波永瑞、浙科乐英、杭州城霖、杭州荷塘分别与上海品华和陈如申签署《关于杭州申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合同的补充协议之二》，协议约定如下：

“各方同意解除补充协议（一）第1条。甲方确认并同意解除补充协议（一）第2.1条，且不会基于该条约定向乙方主张权利、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各方同意解除补充协议（一）第3.1条。

补充协议（一）其他条款如与前述各条约定不一致或冲突的，相应修正，其

余保持不变”。

上述《股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包含对赌条款等类似安排，但是发行人不作为对赌条款当事人，对赌条款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不与市值挂钩，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满足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规定的可以不清理对赌协议的要求。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三）发行人股份的质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各股东的陈述并经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 八、发行人的业务

###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4 月 4 日核发的“91330100742929345R 号”《营业执照》，发行人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制造、加工：计算机软件、系统集成、机电设备、智能微电网相关技术产品、智能机器人和无人机巡检系统。 服务：计算机软件、系统集成、机电设备、智能微电网相关技术产品、智能机器人和无人机巡检系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成果转让,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批发、零售：机电设备（除小轿车），智能微电网相关技术产品，智能机器人，无人机巡检系统，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相关业务合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经营的情形。

##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历次变更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章程、《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一直为智能电网相关技术产品的研究与开发，主要为电力系统提供电力设备的智能化监测产品业务，其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业务收入与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
2016 年度	19,356.50	17,746.83	91.68
2017 年度	28,270.44	26,589.80	94.06
2018 年度	36,117.59	35,563.27	98.47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相关业务合同、银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等，发行人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最近三年有连续生产经营记录；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并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和曾经的关联方如下：

####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查验，陈如申直接持有发行人1,773.44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28.9678%，王晓青直接持有发行人880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14.3742%，合计持有发行人43.3420%的股权，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三）”]。

####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 （1）杭州昊九

根据余杭工商局于2017年2月4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10341927023X），该合伙企业成立于2015年6月24日，执行事务合伙人：王晓青；主要经营场所：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景兴路999号6幢209-1-943室；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



RANDWAY

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根据该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询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息(查询日：2019年3月31日)，截至查询日，杭州昊九的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如申	500	50
2	王晓青	500	50
合计		1,000	100

### (2) 昱昊投资

根据余杭工商局于2017年3月22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10341946486C)，该合伙企业成立于2015年6月30日，执行事务合伙人：杭州昊九；主要经营场所：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景兴路999号6幢209-1-942；经营范围：服务：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根据该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询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息(查询日：2019年3月31日)，截至查询日，昱昊投资的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姓名及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畅	2,500	50
2	杭州昊九	2,500	50
合计		5,000	100

### (3) 北京如华亚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城分局于2017年9月26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9111010135297997XD)，该合伙企业成立于2015年8月3日，执行事务合伙人：昱昊投资；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东城区广渠内大街121号6层608；经营范围：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该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询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息(查询日：2019



年3月31日)，截至查询日，北京如华亚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姓名及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昱昊投资	30	29.69
2	辛泽	21.05	20.83
3	孙亚明	20	19.79
4	刘荣华	10	9.90
5	李如林	10	9.90
6	杨灏	5	4.95
7	朱家俊	5	4.95
合计		101.05	100

### 3. 持股5%以上的其他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包括：上海稻海、江苏建银、刘清风、朱兆服[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六、（一）”]。

### 4. 发行人的子公司

#### （1）晟冠科技

根据余杭工商局于2018年7月20日签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10MA27WFB88Y）并经验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息（查询日期：2019年3月31日），该公司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为曹光客，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住所为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龙潭路21号3号楼（4层），营业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为“制造、加工：机电设备、电子电力设备、计算机软硬件；服务：机电设备、电力设备的运维服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机电设备、电力设备、计算机软硬件、系统集成；批发、零售：机电设备、电子电力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制品）；建筑工程施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现持有该公司100%的股权。



GRANDWAY

#### （2）南京申宁达

根据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于2018年12月26日签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91MA1MRYMA0A) 并经查验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息(查询日期: 2019年3月31日), 该公司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为季伟栋, 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 住所为南京市高新开发区星火路11号动漫大厦A座601-606室, 营业期限为长期, 经营范围为“智能产品、电力自动化设备、计算机软硬件、机电设备、通讯设备、智能机器人研发、制造、加工、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 计算机系统集成;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现持有该公司100%的股权。

### (3) 申弘智能

根据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4月1日签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0MA2GL8XJ73) 并经查验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息(查询日期: 2019年4月9日), 该公司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为曹光客, 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 住所为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龙潭路21号1幢611, 营业期限为长期, 经营范围为“人工智能及智能制造产品、物联网系统及软硬件产品、电子及信息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产品、综合能源管控系统及软硬件产品、火灾报警控制系统及软硬件产品、灭火系统及设备、火灾探测器、电网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安防设备、通信设备、仪器仪表的研发、生产、销售、调试、维修、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 计算机系统集成、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电力工程、机电工程、消防工程、安防工程、节能环保工程的设计、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现持有该公司100%的股权。



GRANDWAY

## 5.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陈述及声明及其居民身份证,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 (有效身份证件号码)	在发行人持股/任职情况
1	陈如申	33262619740903XXXX	发行人董事长, 持有发行人28.9678%的股权
2	王晓青	33012219730203XXXX	发行人董事, 持有发行人14.3742%的股权
3	黎勇跃	33010619701025XXXX	发行人董事兼总经理, 直接持有发行人1.5681%的股权
4	蔡禄	51232219720104XXXX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5	朱兆服	33262619720505XXXX	发行人董事, 持有发行人5.1708%的股权
6	曹光客	33032719810620XXXX	发行人董事兼常务副总经理, 直接持有发行人1.0454%的股权
7	陈治安	31010919540104XXXX	发行人独立董事
8	孟玉婵	61010319540627XXXX	发行人独立董事
9	郑金都	33010619640711XXXX	发行人独立董事
10	毛岱	33010219671110XXXX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11	王浩	33010319890120XXXX	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
12	吴国庆	45050219871001XXXX	发行人监事
13	王婉芬	33252419769217XXXX	发行人副总经理
14	季伟栋	33010619700409XXXX	发行人副总经理
15	张建华	33052319760809XXXX	发行人副总经理
16	田少华	31010719790327XXXX	发行人总工程师
17	熊俊杰	44190019871212XXXX	发行人副总经理
18	黄鸣	51021219680328XXXX	发行人副总经理



GRANDWAY

####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陈述及声明,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法人外的其他企业如下所示: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处所任职务	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单位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1	朱兆服	董事	杭州每天健康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否
			普昂（杭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否
			持有杭州润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60%的出资份额，杭州润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持有杭州高拱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4.52%的出资份额，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杭州润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任杭州高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持有杭州服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5.85%的出资份额，杭州服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持有杭州安松科技有限公司29%的股权	否
			持有上海务扬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0%的出资份额	否
			持有杭州拓坤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9.63%的出资份额	否
			任杭州持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否
2	郑金都	独立董事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主任、合伙人	否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0077）独立董事	否
			墙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否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2016.HK）独立董事	否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处所任职务	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单位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否
3	毛岱	监事会主席	持有彩迪国际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彩迪国际有限公司董事长	否
			浙江赛领岳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否
			上海大盛模具有限公司董事长	否
			浙江华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否
			浙江长江融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 总经理	否
			十堰绿城时代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	否
			持有杭州易和工业喷绘有限公司54.72%的股权， 杭州易和工业喷绘有限公司监事	否
			持有西藏中创进出口有限公司35%的股权， 西藏中创进出口有限公司监事	否
			持有唐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5%的股权， 唐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否
			持有浙江华裕投资有限公司70%的股权， 浙江华裕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否
			杭州星沅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否
			西安岳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否
			杭州杭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否
			持有杭州易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95%的股权， 杭州易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否
			杭州优户通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否
			持有浙江钱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80%的股权， 浙江钱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否
			持有杭州星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45%的股权， 杭州星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否
			持有杭州尊驰投资有限公司42.5%的股权， 杭州尊驰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否
			持有上海揆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35%的股权， 上海揆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否
			持有浙江赛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90%的股权， 浙江赛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否
持有浙江赛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48%的股权	否			



GRANDWAY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处所任职务	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单位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持有浙江赛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40%的股权， 浙江赛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否
			持有上海梧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0%的股权， 上海梧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否
			持有宁波大榭开发区银河贸易有限公司55%的股权， 宁波大榭开发区银河贸易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否
			杭州思佰益健康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否
			持有杭州箭源电子有限公司40%的股权， 杭州箭源电子有限公司董事	否
			持有陕西兴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2%的股权	否
			持有上海奥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50%的股权， 上海奥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否
			持有上海灿益机械制造有限公司50%的股权， 上海灿益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监事	否
			持有杭州印象生活工艺品有限公司50%的股权， 杭州印象生活工艺品有限公司监事	否
			持有杭州星沅辰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47%的股权	否
			持有浙江岳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40%的股权	否
			持有浙江湖畔玺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30%的股权	否
			持有杭州汉骅元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5%的出资份额	否
			持有杭州卡宾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的出资份额	否
			持有上海衡樱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62%的出资份额	否
			持有杭州岳樽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的出资份额	否
			持有杭州杭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45%的出资份额	否
			持有杭州易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的出资份额	否
			持有杭州钱运金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99%的出资份额	否



GRANDWAY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处所任职务	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单位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持有杭州易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2%的出资份额	否
			持有杭州星鸾上下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9.50%的出资份额	否
			持有杭州岳殿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80%的出资份额	否
			持有杭州湖畔玖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2.26%的出资份额	否
			持有杭州点赚科技有限公司25%的股权	否
			持有杭州易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0%的出资份额	否
			持有杭州道生元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9.6%的出资份额	否
			持有杭州岳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9%的出资份额	否
4	陈治安	独立董事	上海夏发贸易有限公司监事	否
			上海吉利首饰有限公司监事	否

## 7. 其他关联方

### (1) 其他关联法人：

序号	公司/合伙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诸暨市晓乐服饰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张建华的姻亲赵林江持有40%的股权
2	上海隆跃房地产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陈治安的姻亲柴彤持有48%的股权并任总经理、执行董事
3	上海虹光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陈治安的姻亲柴彤任执行董事
4	上海山川言信农林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陈治安的姻亲柴彤持有40%的股权并任执行董事
5	上海中商恒一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陈治安的姻亲柴彤任执行董事
6	上海言信蜂巢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陈治安的姻亲柴彤持有21.43%的股权并任监事
7	郎溪县蓝源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陈治安的姻亲柴彤任监事
8	上海北方防弹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陈治安的姻亲龚伟兴任董事



GRANDWAY

序号	公司/合伙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9	杭州润石福轩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朱兆服控制的杭州润石投资管理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兆服兄弟朱兆建持有 45%的出资份额
10	杭州媯阁瓷音民宿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朱兆服配偶姚瑜萍持有 49%的股权 并任监事
11	杭州媯阁民宿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朱兆服配偶姚瑜萍持有 49%的股权 并任监事,朱兆服姻亲施华珍任经理
12	杭州安松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朱兆服之兄朱兆建持有 32%的股权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3	新余安松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朱兆服之兄朱兆建控制的 杭州安松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100%的股权 朱兆建任总经理
14	杭州德奥艺墅电梯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朱兆服之兄朱兆建控制的杭州安松 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100%的股权,朱兆建担 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5	杭州和健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朱兆服姻亲施华珍持有 35%的股权
16	牙克石市钧玺木业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股东刘清风持有 96%的股权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17	牙克石市春雨农副产品经销 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股东刘清风配偶席树波任董事长
18	湖州练市同德有机肥料制造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吴国庆姻亲张树红持有 55%的股权
19	杭州桦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监事会主席毛岱控制的浙江华明投资 管理有限公司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0	杭州柏益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会主席毛岱控制的杭州易宸投资 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33%的股权
21	杭州靖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公司监事会主席毛岱控制的杭州易宸投资 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30%的出资份额并任 执行事务合伙人
22	铜陵富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公司监事会主席毛岱控制的杭州易宸投资 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70%的出资份额
23	杭州金投钱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会主席毛岱控制的浙江钱运资产 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49%的股权
24	杭州岳佑运河产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公司监事会主席毛岱控制的浙江岳佑投资 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50%的出资份额并任 执行事务合伙人
25	杭州华设岳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会主席毛岱控制的浙江岳佑投资 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40%的股权
26	杭州慧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公司监事会主席毛岱控制的浙江岳佑投资 管理有限公司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7	杭州贤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公司监事会主席毛岱控制的浙江岳佑投资 管理有限公司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GRANDWAY

序号	公司/合伙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28	杭州玖贤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公司监事会主席毛岱控制的浙江岳佑投资管理 管理有限公司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9	杭州玖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公司监事会主席毛岱控制的浙江岳佑投资管理 管理有限公司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0	苏州岳佑墅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公司监事会主席毛岱控制的浙江岳佑投资管理 管理有限公司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1	杭州九缘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公司监事会主席毛岱控制的浙江岳佑投资管理 管理有限公司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2	杭州岳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公司监事会主席毛岱控制的浙江岳佑投资管理 管理有限公司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3	安徽汉库诊断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会主席毛岱控制的杭州杭佑投资 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49%的股权
34	杭州易和纺织品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会主席毛岱的母亲李明 持有 10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5	杭州易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会主席毛岱公司监事会主席毛岱的 兄弟毛涛任监事,毛岱持有杭州易凡投资 管理有限公司 20%的股权
36	西藏鸿琛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黄鸣的兄弟黄鸿 持有 95%的股权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7	西藏有氧行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黄鸣的兄弟黄鸿 持有 60%的股权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8	西藏晟合网络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黄鸣的兄弟黄鸿 持有 49%的股权并任监事
39	浙江之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季伟栋的姻亲吴永琦任董事
40	杭州杭瑞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季伟栋的姻亲吴永琦 持有 20%的股权并任董事
41	浙江之江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季伟栋的姻亲吴永琦任董事
42	东莞市康俊帽袋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熊俊杰父亲熊灿辉持有 51%的 股权并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43	上海宝冠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上海稻海法定代表人陈卫 林持有 100%的股权并任执行董事
44	汉华新材(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孟玉婵配偶蔡志刚 持有 20%的股权并任监事

(2) 其他关联自然人:公司的其他主要关联自然人为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其他近亲属。



GRANDWAY

## 8. 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审计报告》并经查验相关工商登记资料,报告期内发

行人曾存在的关联方如下：

(1) 杜礼会、钱逢胜

钱逢胜为发行人原独立董事，杜礼会为发行人原监事，均已辞职[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五、(二)”]。

(2) 心研科技

发行人股东朱兆服曾持有心研科技7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7年2月，朱兆服将上述股权进行转让并辞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职务，相关工商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3) 莲德科技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如申曾通过杭州昊九间接持有莲德科技30%的股权，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晓青曾担任莲德科技监事。2017年2月，昊九投资将上述股权进行转让，2017年3月，王晓青辞去该公司监事职务，相关工商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4) 领智电力

发行人原监事杜礼会之兄杜礼庆持有领智电力100%的股份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职务，2017年3月，杜礼会辞去发行人监事职务。

(5) 杭州庆海塑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监事杜礼会之兄杜礼庆持有杭州庆海塑业有限公司80%的股份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职务，2017年3月，杜礼会辞去发行人监事职务。

(6) 祥声通讯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晓青持有祥声通讯11%的股份并担任祥声通讯副董事长。2017年1月，王晓青辞去祥声通讯副董事长职务，2017年4月，王晓青转让所持有祥声通讯的股权。

(7) 昱晟软件

昱晟软件原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2017年4月26日余杭工商局出具的《工商企业注销证明》([余]准予注销[2017]第175271号)，核准昱晟软件的注销申请。

(8) 杭州申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申媛投资合伙企业系由昱昊投资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出资80%，发行



GRANDWAY

人实际控制人王晓青出资 20%设立的合伙企业。2017 年 6 月 2 日，杭州申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完成了注销手续。

(9)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钱逢胜担任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 年 8 月，钱逢胜辞去发行人独立董事职务。

(10) 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钱逢胜担任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 年 8 月，钱逢胜辞去发行人独立董事职务。

(11) 上海东富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钱逢胜担任上海东富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 年 8 月，钱逢胜辞去发行人独立董事职务。

(12) 南京中油恒燃石油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钱逢胜担任南京中油恒燃石油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 年 8 月，钱逢胜辞去发行人独立董事职务。

(13) 赛特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钱逢胜担任赛特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 年 8 月，钱逢胜辞去发行人独立董事职务。

(14) 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钱逢胜担任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 年 8 月，钱逢胜辞去发行人独立董事职务。

(15) 浙江信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钱逢胜担任浙江信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 年 8 月，钱逢胜辞去发行人独立董事职务。

(16) 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钱逢胜担任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 年 8 月，钱逢胜辞去发行人独立董事职务。

(17)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钱逢胜担任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 年 8 月，钱逢胜辞去发行人独立董事职务。

(18) 台州市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GRANDWAY

发行人独立董事郑金都曾任台州市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10月23日，郑金都辞去台州市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职务，相关工商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19) 杭州乐腾新能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毛岱曾任杭州乐腾新能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7年12月29日，毛岱辞去杭州乐腾新能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职务，相关工商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20) 广州铭医在线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朱兆服曾持有广州铭医在线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20%的出资份额。2018年11月23日，朱兆服将所持广州铭医在线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20%的出资份额进行转让，现未持有广州铭医在线健康管理有限公司股权。

(21) 上海辅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治安的姻亲龚伟兴曾任上海辅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9年1月10日，龚伟兴辞去上海辅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辞去执行董事职务，相关工商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22) 上海利浦工业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治安的姻亲龚伟兴曾任上海利浦工业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19年2月12日，龚伟兴辞去上海利浦工业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职务，相关工商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23) 上海品华

上海品华原系发行人股东。2018年12月11日，上海品华将所持发行人250万股股份进行股权转让，现未持有发行人股份。[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七、(二)2.(2)”]。

(24) 深圳前海岳佑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毛岱控制的浙江赛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深圳前海岳佑商业保理有限公司100%的股权，该公司于2018年12月26日办理完成工商注销手续。

(25) 杭州易之禾服饰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毛岱的目前李明持有杭州易之禾服饰有限公司55%的股



GRANDWAY

权并担任执行董事，该公司于2019年3月6日办理完成工商注销手续。

#### (26) 四川越云山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江苏建银法定代表人胡益民曾任四川越云山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19年1月16日胡益民辞去四川越云山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相关工商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 (27) 北京灵均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熊俊杰曾经持有北京灵均创新科技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并担任法定代表人，该公司于2019年2月27日办理完成工商注销手续。

### (二) 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并经验相关关联交易合同、凭证等资料，发行人及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已履行完毕的以及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 1. 购买商品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验相关财务凭证，发行人及子公司向关联方购买商品的情况具体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度
莲德科技	采购葡萄酒等	553,771.00元	534,594.00元	-

注：根据杭州吴九与张迎芳于2015年12月21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及莲德科技股东会决定，杭州吴九通过受让股权的方式持有莲德科技20%的股权，上述变更事项已于2015年12月23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故从该日起，将杭州莲德科技有限公司认定为关联方。2016、2017年度发行人及子公司向其采购葡萄酒等款项金额分别为553,771.00元、534,594.00元。2017年2月，吴九投资将其持有的杭州莲德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全部转让，王晓青于2017年3月辞任杭州莲德科技有限公司监事，莲德科技已不是发行人关联方。

#### 2. 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



GRANDWAY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验借款合同和担保合同，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授信额度（万元）	担保期限	担保责任是否已解除
1	陈如申、王晓青	发行人	1,500	2015.9.7 - 2016.9.6	是
2	陈如申	发行人	3,000	2016.1.25 - 2018.1.24	是
3	陈如申、王晓青	发行人	2,000	2016.7.22 - 2017.7.21	是
4	陈如申、王晓青	发行人	5,000	2016.7.22 - 2017.7.22	是
5	陈如申、王晓青	发行人	5,000	2017.6.29 - 2018.6.29	是
6	陈如申、王晓青	发行人	6,000	2018.2.5 - 2023.2.4	否

### 3. 其他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验相关财务凭证，发行人2014年向领智电力采购价值20,213.67元的电缆等材料，2015年向领智电力采购价值114,598.29元的电缆等材料，支付货款22,000.00元。

领智电力的法定代表人杜礼庆与发行人前监事杜礼会系兄弟关系，上述交易系关联交易。

2016年，为消除前述关联交易的影响，发行人将价值134,811.96元的电缆等材料退还领智电力。同时，领智电力退还发行人已支付的货款22,000.00元。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第一项、第三项关联交易系在发行人变更设立后发生，但未达到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所规定的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标准；上述第二项关联交易已经由发行人按照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履行了关联交易



审批程序。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关联交易进行审议及确认；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发表了《杭州申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活动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根据市场交易规则履行，交易条件不存在对交易之任何一方显失公平的情形，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或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内容。

经查验，发行人已将上述关联交易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 （三）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查验，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其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内部规定中明确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 （四）同业竞争

经查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智能电网相关技术产品的研究与开发，主要为电力系统提供电力设备的智能化监测产品，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该等企业的业务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九/（一）/1、2”]；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



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经查验，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本人目前没有、将来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股份公司及其控股的子公司现有及将来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包括但不限于研发、生产和销售与股份公司及其控股的子公司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相同或相近似的任何产品，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对本人控股企业或间接控股的企业，本人将通过派出机构及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经理）在该等企业履行本承诺项下的义务，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股份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控股的企业将不与股份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股份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发生竞争的，本人及本人控股的企业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股份公司的竞争：A、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B、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C、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股份公司来经营；D、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发行人已将上述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1. 房屋建筑物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房屋所有权证书并经实地查验，发行人拥有房屋建筑物的情况如下：



权利人	证书编号	面积 (m <sup>2</sup> )	登记 日期	规划 用途	坐落地址	是否 抵押
发行人	余房权证余 移字第 15381847号	89.83	2015.1.30	住宅	杭州市余杭区余杭 街道恒滕悦湖花苑2 幢2单元1001室	否
发行人	余房权证余 移字第 15381846号	89.83	2015.1.30	住宅	杭州市余杭区余杭 街道恒滕悦湖花苑2 幢2单元1101室	否
发行人	余房权证余 移字第 15381845号	89.91	2015.1.30	住宅	杭州市余杭区余杭 街道恒滕悦湖花苑2 幢2单元1102室	否


## 2. 无形资产



### (1) 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并经实地查验，发行人拥有 1 项国有土地使用权，《不动产权证书》编号为“浙(2016)余杭区不动产权第 0018567 号”。该宗土地坐落于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永乐村，面积为 9,932.70 平方米，权利类型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用途为工业用地，权利期限自 2016 年 8 月 23 日起至 2066 年 8 月 22 日止，权利性质为出让，系发行人通过挂牌出让方式取得。上述土地未设立抵押权，不存在被查封的情形。

### (2) 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持有的商标注册证、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出具的商标档案并经查询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网站信息（查询日期：2019 年 3 月 31 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境内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 商标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取得 方式	有效期限
1	 GRANDWAY	26957342	第38类：电话会议服务；移动电话通讯；计算机终端通讯；数据流传输；视频点播传输；提供互联网聊天室；无线电广播；信息传送；提供数据库接入服务；数字文件传送	原始 取得	2018.9.28 - 2028.9.27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取得方式	有效期限
2		26954106	第42类：计算机编程；计算机软件安装；材料测试；计算机硬件设计和开发咨询；技术项目研究；计算机软件开发设计；质量检测；车辆性能检测；计算机软件更新；造型（工业品外观设计）	原始 取得	2018.9.28 - 2028.9.27
3	申奕科技	26950079	第37类：机械安装、保养和修理；汽车保养和修理；计算机硬件安装、维护和修理；电器的安装和修理；建筑信息；清除电子设备的干扰；防盗报警系统的安装与修理；维修电力线路；运载工具保养服务；运载工具电池更换服务	原始 取得	2018.9.28 - 2028.9.27
4	申奕科技	26947667	第12类：遥控运载工具（非玩具）；民用无人机；有轨电车；电动运载工具；蓄电池搬运车；电动汽车；电动代步车（行动迟缓人使用）；运载工具转向信号装置；运载工具防盗设备；无人驾驶汽车（自动驾驶汽车）	原始 取得	2018.9.21 - 2028.9.20
5	申奕科技	26947646	第9类：数据处理设备；已录制的计算机操作程序；时间记录装置；运载工具用蓄电池；电池充电器；具有人工智能的人形机器人；电动运载工具用充电站；可下载的计算机应用软件；计数器；电站自动化装置	原始 取得	2018.9.21 - 2028.9.20
6	申奕科技	26947633	第7类：电流发生器；废物处理装置；机器人（机械）；发电机；金属加工机械；外壳（机器部件）；制造电线、电缆用机械；电子工业设备；气体分离设备；交流发电机	原始 取得	2018.9.28 - 2028.9.27
7		26946876	第37类：清除电子设备的干扰；维修电力线路；电器的安装和修理；建筑信息；防盗报警系统的安装与修理；机械安装、保养和修理；汽车保养和修理；计算机硬件安装、维护和修理；运载工具保养服务；运载工具电池更换服务	原始 取得	2018.10.7 - 2028.1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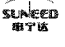




GRANDWAY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取得方式	有效期限
8		26942716	第35类：寻找赞助；组织商业或广告交易会；将信息编入计算机数据库；计算机数据库信息系统化；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组织商业或广告展览；商业中介服务；在计算机数据库中更新和维护数据；在计算机档案中进行数据检索（替他人）；通过网站提供商业信息	原始 取得	2018.9.28 - 2028.9.27
9		26941798	第38类：计算机终端通讯；无线电广播；数字文件传送；移动电话通讯；数据流传输；提供互联网聊天室；电话会议服务；视频点播传输；提供数据库接入服务；信息传送	原始 取得	2018.9.21 - 2028.9.20
10		26941241	第9类：运载工具用蓄电池；电动运载工具用充电站；可下载的计算机应用软件；具有人工智能的人形机器人；计数器；电站自动化装置；电池充电器；数据处理设备；已录制的计算机操作程序；时间记录装置	原始 取得	2018.9.28 - 2028.9.27
11		26940061	第35类：将信息编入计算机数据库；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在计算机档案中进行数据检索（替他人）；商业中介服务；在计算机数据库中更新和维护数据；组织商业或广告展览；组织商业或广告交易会；通过网站提供商业信息；计算机数据库信息系统化；寻找赞助	原始 取得	2018.10.7 - 2028.10.6
12		26936706	第7类：电流发生器；气体分离设备；交流发电机；发电机；机器人（机械）；废物处理装置；外壳（机器部件）；电子工业设备；金属加工机械；制造电线、电缆用机械	原始 取得	2018.12.21 - 2028.12.20
13	申昊	4630659	第42类：技术项目研究；质量检测；材料测试；车辆性能检测；计算机编程；计算机软件设计；计算机软件升级；计算机硬件咨询；计算机软件的安装；造型（工业品外观设计）	原始 取得	2018.12.14 - 2028.12.13
14	申昊	4630658	第9类：材料检验仪器和机器；测量器械和仪器；量坡仪；测程器（测量仪器）；电池充电器；蓄电池；车辆测速器	原始 取得	2018.2.21 - 2028.2.20



GRANDWAY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取得方式	有效期限
15	晟富科技	26947709	第42类：技术项目研究；计算机软件更新；计算机硬件设计和开发咨询；材料测试；车辆性能检测；计算机编程；计算机软件设计；造型（工业品外观设计）；质量检测；计算机软件安装	原始取得	2018.9.28 - 2028.9.27
16	晟富科技	26943121	第37类：清除电子设备的干扰；电器的安装和修理；修复磨损或部分损坏的机器；防盗报警系统的安装与修理；维修信息；运载工具电池更换服务；计算机硬件安装、维护和修理；维修电力线路；机械安装、保养和修理；车辆服务站（加油和保养）	原始取得	2018.9.28 - 2028.9.27
17		26124174	第9类：整流用电力装置	原始取得	2018.12.7 - 2028.12.6
18		26115051	第37类：电器的安装和修理；计算机硬件安装、维护和修理；修复磨损或部分损坏的发动机；测量测试设备的维修信息；建筑咨询；清除电子设备的干扰；修复磨损或部分损坏的机器；维修信息；机械安装、保养和修理；电缆铺设	原始取得	2018.8.28 - 2028.8.27
19		26114607	第9类：整流用电力装置	原始取得	2018.11.21 - 2028.11.20
20		26108550	第37类：修复磨损或部分损坏的发动机；修复磨损或部分损坏的机器；清除电子设备的干扰；电器的安装和修理；机械安装、保养和修理；计算机硬件安装、维护和修理；电缆铺设；测量测试设备的维修信息；维修信息；建筑咨询	原始取得	2018.8.21 - 2028.8.20



GRANDWAY

### (3) 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专利证书、专利缴费凭证、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

登记簿副本、《证明》及专利权《授权通知书》并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相关信息（查询日期：2019年3月31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已经授权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发明专利	ZL201410677883.X	一种惯性导航系统的误差校正方法	2014.11.24	原始取得
2	发行人	发明专利	ZL201510043375.0	GIS局放在线监测系统	2015.1.28	原始取得
3	发行人	发明专利	ZL201510046244.8	一种避雷器在线监测系统	2015.1.29	原始取得
4	发行人	发明专利	ZL201510045316.7	一种配电线路故障在线监测系统	2015.1.29	原始取得
5	发行人	发明专利	ZL201510154153.6	状态接入控制器	2015.4.2	原始取得
6	发行人	发明专利	ZL201610324865.2	一种基于激光导航的变电站巡检机器人自主充电方法	2016.5.17	原始取得
7	发行人	发明专利	ZL201610324871.8	一种用于变电站巡检机器人激光导航的初始化定位方法	2016.5.17	原始取得
8	发行人	发明专利	ZL201610324870.3	一种基于局部地图拼接的栅格地图创建方法	2016.5.17	原始取得
9	发行人	发明专利	ZL201610322725.X	一种基于激光扫描传感器的里程估计方法	2016.5.19	原始取得
10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020678480.4	变压器油检测中用的气体浓度标定装置	2010.12.24	原始取得
1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020678302.1	变压器油的滤水装置	2010.12.24	原始取得
1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020678477.2	变压器油的油气分离装置	2010.12.24	原始取得
1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020678478.7	一种变压器油的油气分离装置	2010.12.24	原始取得



GRANDWAY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1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220097083.7	矿物质油的油气分离装置	2012.3.15	原始取得
15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320278871.0	一种用于变压器油监测的析气装置	2013.5.21	原始取得
16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320278802.X	用于变压器油监测的析气装置	2013.5.21	原始取得
17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320278916.4	变压器油中气体监测装置	2013.5.21	原始取得
18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320279034.X	氧化锌避雷器在线监测装置	2013.5.21	原始取得
19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320653616.X	一种用于变压器油中气体的自动标定装置	2013.10.23	原始取得
20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355558.7	一种标准油样配制装置	2014.6.30	原始取得
2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352333.6	一种配电线路故障在线监测装置	2014.6.30	原始取得
2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542633.0	一种避雷器在线监测装置	2014.9.22	原始取得
2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542578.5	一种带有时钟的避雷器在线监测装置	2014.9.22	原始取得
2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542276.8	变压器局部放电在线监测装置	2014.9.22	原始取得
25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542577.0	变压器智能组件柜	2014.9.22	原始取得
26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542564.3	变压器油析气装置	2014.9.22	原始取得
27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542602.5	一种新型避雷器在线监测装置	2014.9.22	原始取得
28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542269.8	具有取油功能的变压器局放在线监测装置	2014.9.22	原始取得
29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542604.4	工控机老化装置	2014.9.22	原始取得



GRANDWAY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30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542339. X	一种用于避雷器监测的复合电流传感器	2014. 9. 22	原始取得
3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542340. 2	变压器铁芯接地在线监测装置	2014. 9. 22	原始取得
3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542579. X	导线温度测量装置	2014. 9. 22	原始取得
3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542268. 3	传感器老化装置	2014. 9. 22	原始取得
3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542889. 1	气缸性能测试装置	2014. 9. 22	原始取得
35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558195. 7	一种电池调节支架	2014. 9. 26	原始取得
36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570767. 3	新型变压器铁芯接地在线监测装置	2014. 9. 30	原始取得
37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056835. 9	罩式馈线终端	2015. 1. 28	原始取得
38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057142. 1	SF6 微水密度在线检测装置	2015. 1. 28	原始取得
39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058164. X	变压器油中气体在线监测系统	2015. 1. 28	原始取得
40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058114. 1	变压器局放在线监测系统	2015. 1. 28	原始取得
4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057161. 4	GIS 局放在线监测系统	2015. 1. 28	原始取得
4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058194. 0	智能变电站监控系统	2015. 1. 28	原始取得
4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061917. 2	一种配电自动化配变终端	2015. 1. 29	原始取得
4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063571. X	一种输电线路视频图像在线监测装置	2015. 1. 29	原始取得
45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154171. X	一种智能变压器温湿度调节系统	2015. 3. 18	原始取得
46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855238. 2	充气柜的联锁装置	2015. 10. 29	原始取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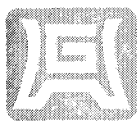
GRANDWAY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47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855399.1	一种充气柜的新型联锁装置	2015.10.29	原始取得
48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620005972.4	一种输电线覆冰监测系统	2016.1.05	原始取得
49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620009870.X	一种红外测温分析系统	2016.1.05	原始取得
50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620071279.7	一种变压器铁芯接地在线监测系统	2016.1.25	原始取得
5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620072176.2	一种变压器管末屏适配器装置	2016.1.25	原始取得
5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620076629.9	一种输电线微气象监测系统	2016.1.25	原始取得
5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621013503.3	一种巡检机器人	2016.8.31	原始取得
5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720135603.1	一种智能型吸湿器	2017.2.15	原始取得
55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720459978.3	一种用于机器人充电的防拉弧保护系统	2017.4.28	原始取得
56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720989376.9	一种带有独立转向系统的巡检机器人	2017.8.9	原始取得
57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720989099.1	一种巡检机器人的自主充电机构	2017.8.9	原始取得
58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820009500.5	一种挂轨式智能巡检机器人的定位装置	2018.1.4	原始取得
59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820009522.1	一种挂轨式智能巡检机器人的升降装置	2018.1.4	原始取得
60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820009542.9	一种挂轨式智能巡检机器人	2018.1.4	原始取得
61	发行人	外观设计	ZL201430177897.6	故障指示器	2014.6.12	原始取得
62	发行人	外观设计	ZL201430232892.9	GIS局部放电在线监测装置	2014.7.11	原始取得



GRANDWAY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63	发行人	外观设计	ZL201430232884.4	配电自动化馈线终端（罩式）	2014.7.11	原始取得
64	发行人	外观设计	ZL201430232853.9	避雷器在线监测装置（电压型）	2014.7.11	原始取得
65	发行人	外观设计	ZL201430232864.7	SF6 气体微水密度在线监测装置	2014.7.11	原始取得
66	发行人	外观设计	ZL201430232878.9	避雷器在线监测装置（三相共体型）	2014.7.11	原始取得
67	发行人	外观设计	ZL201430232879.3	输电线路导线温度在线监测装置	2014.7.11	原始取得
68	发行人	外观设计	ZL201430232880.6	变压器铁芯接地在线监测装置	2014.7.11	原始取得
69	发行人	外观设计	ZL201430232881.0	避雷器在线监测装置	2014.7.11	原始取得
70	发行人	外观设计	ZL201430232885.9	配电线路故障在线监测装置	2014.7.11	原始取得
71	发行人	外观设计	ZL201430232890.X	避雷器在线监测装置（系统集成型）	2014.7.11	原始取得
72	发行人	外观设计	ZL201430232893.3	输电线路图像在线监测装置	2014.7.11	原始取得
73	发行人	外观设计	ZL201430232895.2	避雷器在线监测装置（电流型）	2014.7.11	原始取得
74	发行人	外观设计	ZL201430232903.3	输电线路气象在线监测装置	2014.7.11	原始取得
75	发行人	外观设计	ZL201430232907.1	导线温度传感器	2014.7.11	原始取得
76	发行人	外观设计	ZL201430232886.3	配电自动化配变终端	2014.7.11	原始取得
77	发行人	外观设计	ZL201430232908.6	配电自动化馈线终端（箱式）	2014.7.11	原始取得



GRANDWAY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78	发行人	外观设计	ZL201430224573.3	标准油样 配制箱 (SS0C- 2000)	2014.7.11	原始取得
79	发行人	外观设计	ZL201430232873.6	配电自动化站 所终端	2014.7.11	原始取得
80	发行人	外观设计	ZL201430351315.1	配电自动化 站所终端	2014.9.22	原始取得
81	发行人	外观设计	ZL201430361194.9	配电自动化 监控箱	2014.9.26	原始取得
82	发行人	外观设计	ZL201430501438.9	故障指示器 (互感器取 电)	2014.12.5	原始取得
83	发行人	外观设计	ZL201530030585.7	配电自动化馈 线终端(箱 式)	2015.2.2	原始取得
84	发行人	外观设计	ZL201530061801.4	托架	2015.3.16	原始取得
85	发行人	外观设计	ZL201530429042.2	充气柜(SF6 绝缘环网柜)	2015.10.29	原始取得
86	发行人	外观设计	ZL201630467976.X	巡检机器人	2016.9.12	原始取得
87	发行人	外观设计	ZL201730070698.9	吸湿器	2017.3.13	原始取得
88	发行人	外观设计	ZL201830002640.5	巡检机器人 (挂轨式)	2018.1.4	原始取得
89	发行人	外观设计	ZL201830214966.4	巡检机器人 (二代)	2018.5.11	原始取得
90	发行人	外观设计	ZL201830321605.X	除湿器	2018.6.21	原始取得
91	南京 申宁 达	实用新型	ZL201621435871.7	一种智能头盔 的无线充电箱	2016.12.26	原始取得
92	南京 申宁 达	实用新型	ZL201621435857.7	一种具有电池 防爆功能的智 能头盔	2016.12.26	原始取得
93	南京 申宁 达	实用新型	ZL201621437134.0	一种智能头盔	2016.12.26	原始取得



GRANDWAY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94	南京申宁达	实用新型	ZL201621437131.7	一种多功能智能头盔	2016.12.26	原始取得
95	南京申宁达	实用新型	ZL201621437135.5	一种智能头盔的警报装置	2016.12.26	原始取得
96	南京申宁达	实用新型	ZL201621436510.4	一种能够无线充电的智能头盔	2016.12.26	原始取得
97	南京申宁达	实用新型	ZL201720514985.9	一种带瞄准功能的智能头盔	2017.5.10	原始取得
98	南京申宁达	实用新型	ZL201820993812.4	单相可双向连续调节的静止无功补偿器	2018.6.27	原始取得
99	南京申宁达	外观设计	ZL201630647199.7	头盔（智能头盔）	2016.12.26	原始取得
100	南京申宁达	外观设计	ZL201730169821.2	遥控装置（智能手牌）	2017.5.10	原始取得
101	南京申宁达	外观设计	ZL201730169576.5	头盔（智能头盔）	2017.5.10	原始取得
102	南京申宁达	外观设计	ZL201730335770.6	充电装置	2017.7.27	原始取得
103	南京申宁达	外观设计	ZL201730335792.2	电源盒	2017.7.27	原始取得
104	南京申宁达	外观设计	ZL201730335704.9	通信基站	2017.7.27	原始取得



GRANDWAY

#### （4）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出具的《软件著作权登记概况查询结果》，截至查询日，发行人拥有已登记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登记号	证书编号	名称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2009SR06494	软著登字第132673号	申昊变压器在线监测管理软件V3.0	2008.12.28	2009.2.19	原始取得
2	发行人	2009SR06477	软著登字第132656号	申昊变压器在线监测控制软件V3.0	2009.12.28	2009.2.19	原始取得
3	发行人	2011SR029237	软著登字第0292911号	ISOM-6000智能化变电站系统V1.0	2011.3.15	2011.5.17	原始取得
4	发行人	2011SR030143	软著登字第0293817号	申昊变压器在线监测管理软件V6.0	2011.3.5	2011.5.20	原始取得
5	发行人	2011SR087154	软著登字第0350828号	申昊洁净区动态监控管理软件V1.0	2011.3.1	2011.11.25	原始取得
6	发行人	2012SR104422	软著登字第0472458号	申昊铁芯接地在 线监测系统测控 软件V2.0	2011.6.12	2012.11.2	原始取得
7	发行人	2012SR104862	软著登字第0472898号	申昊GIS局部放 电在线监测系统测 控软件V2.0	2012.4.15	2012.11.5	原始取得
8	发行人	2012SR106042	软著登字第0474078号	申昊避雷器在线 监测系统测控软 件V2.0	2011.5.13	2012.11.7	原始取得



GRANDWAY

序号	著作权人	登记号	证书编号	名称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9	发行人	2012SR106044	软著登字第0474080号	申昊变压器局部放电在线检测系统测控软件V2.0	2012.3.16	2012.11.7	原始取得
10	发行人	2012SR105925	软著登字第0473961号	申昊变电站智能巡检辅助控制系统测控软件V2.0	2011.12.19	2012.11.7	原始取得
11	发行人	2012SR110118	软著登字第0478154号	申昊变压器在线监测管理软件V7.0	2011.3.5	2012.11.16	原始取得
12	发行人	2012SR118723	软著登字第0486759号	申昊电动自行车测试管理软件V3.0	2006.3.20	2012.12.4	原始取得
13	发行人	2013SR048041	软著登字第0553803号	申昊SF6微水在线监测系统测控软件V1.0	2012.11.26	2013.5.21	原始取得
14	发行人	2013SR052442	软著登字第0558204号	申昊智能变电站状态接入控制系统软件V1.0	2012.7.20	2013.5.30	原始取得
15	发行人	2014SR025563	软著登字第0694807号	申昊配电线路故障在线监测系统测控软件V2.0	2013.9.10	2014.3.3	原始取得
16	发行人	2014SR025566	软著登字第0694810号	申昊输电线路气象在线监测系统测控软件V2.0	2013.4.10	2014.3.3	原始取得



GRANDWAY



序号	著作权人	登记号	证书编号	名称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17	发行人	2014SR061524	软著登字第0730768号	申昊红外测温在线监测系统测控软件V2.0	2013.9.10	2014.5.16	原始取得
18	发行人	2014SR060657	软著登字第0729901号	申昊配电自动化站所终端测控软件V2.0	2013.9.10	2014.5.15	原始取得
19	发行人	2014SR061527	软著登字第0730771号	申昊配电自动化馈线终端测控软件V2.0	2013.5.10	2014.5.16	原始取得
20	发行人	2014SR121193	软著登字第0790436号	申昊智能变电站辅助系统综合监控平台软件V2.0	2014.5.10	2014.8.18	原始取得
21	发行人	2014SR158344	软著登字第0827581号	申昊输电线路图像在线监测系统测控软件V2.0	2014.5.15	2014.10.22	原始取得
22	发行人	2015SR064601	软著登字第0951687号	申昊输电线路等值覆冰厚度在线监测软件V2.0	2014.5.10	2015.4.17	原始取得
23	发行人	2015SR143057	软著登字第1030143号	申昊输电线路导线温度在线监测软件V2.0	2013.10.15	2015.7.24	原始取得
24	发行人	2015SR222064	软著登字第1109150号	申昊智能除湿测控软件V1.0	2015.9.01	2015.11.13	原始取得



GRANDWAY

序号	著作权人	登记号	证书编号	名称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25	发行人	2015SR2 23201	软著登字第 1110287号	申昊变电站智能 机器人巡检系统 软件V1.0	2015.7.16	2015.11.16	原始 取得
26	发行人	2016SR0 26802	软著登字第 1205419号	申昊输电线路山 火探测预警系统 软件V2.0	2015.9.16	2016.2.3	原始 取得
27	发行人	2016SR0 48626	软著登字第 1227243号	申昊无线温度在 线监测系统软件 V1.0	2015.11.14	2016.3.9	原始 取得
28	发行人	2016SR3 50240	软著登字第 1528856号	申昊压板状态监 测系统软件V2.0	2016.8.10	2016.12.2	原始 取得
29	发行人	2017SR0 10137	软著登字第 1595421号	申昊三相负荷不 平衡自动调节装 置监控软件V1.0	2016.7.2	2017.1.11	原始 取得
30	发行人	2017SR0 37563	软著登字第 1622847号	申昊人脸识别系 统软件V1.0	2016.11.14	2017.2.9	原始 取得
31	发行人	2017SR0 73843	软著登字第 1659127号	申昊自标定型变 压器油中气体在 线监测系统软件 V1.0	2016.9.10	2017.3.9	原始 取得
32	发行人	2017SR1 98731	软著等字第 1784015号	申昊智能除湿器 软件V1.0	2016.11.10	2017.5.23	原始 取得



GRANDWAY

序号	著作权人	登记号	证书编号	名称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33	发行人	2017SR2 01467	软著登字第 1786751号	申昊海缆视频监控 系统软件V1.0	2016.8.10	2017.5.24	原始 取得
34	发行人	2017SR2 06999	软著登字第 1792283号	申昊免维护智能 型吸湿器（呼吸 器）软件V1.0	2016.9.10	2017.5.25	原始 取得
35	发行人	2017SR4 23480	软著登字第 2008764号	申昊巡检机器人 运行管理软件 V2.0	2017.1.13	2017.8.4	原始 取得
36	发行人	2017SR4 23489	软著登字第 2008773号	申昊巡检机器人 充电房控制软件 V1.0	2016.9.21	2017.8.4	原始 取得
37	发行人	2017SR4 23497	软著登字第 2008781号	申昊巡检机器人 本体控制软件 V2.0	2017.1.15	2017.8.4	原始 取得
38	发行人	2017SR6 28536	软著登字第 2213820号	申昊户内挂轨式 巡检机器人本体 控制软件V1.0	2017.6.5	2017.11.16	原始 取得
39	发行人	2017SR6 28697	软著登字第 2213981号	申昊户内挂轨式 巡检机器人运行 管理软件V1.0	2017.6.3	2017.11.16	原始 取得
40	发行人	2017SR6 33823	软著登字第 2219107号	申昊远传型故障 指示器汇集软件 V2.0	2017.6.3	2017.11.17	原始 取得



GRANDWAY

序号	著作权人	登记号	证书编号	名称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41	发行人	2017SR6 36377	软著登字第 2221661号	申昊远传型故障 指示器采集软件 V2.0	2017.6.3	2017.11.20	原始 取得
42	发行人	2017SR6 38464	软著登字第 2223748号	申昊户内挂轨式 巡检机器人运行 测控软件V1.0	2017.6.3	2017.11.21	原始 取得
43	发行人	2018SR1 76142	软著登字第 2505237号	申昊户内挂轨式 智能巡检机器人 系统软件V1.0	2017.6.3	2018.3.16	原始 取得
44	发行人	2018SR6 27693	软著登字第 2956788号	申昊智能安全管 控系统软件V1.1	2018.6.2	2018.8.7	原始 取得
45	发行人	2018SR8 81716	软著登字第 3210811号	申昊组合模块头 盔电池模块软件 V1.0	2018.9.28	2018.11.5	原始 取得
46	发行人	2018SR8 81729	软著登字第 3210824号	申昊组合模块头 盔控制模块软件 V1.0	2018.9.28	2018.11.5	原始 取得
47	发行人	2018SR8 81740	软著登字第 3210835号	申昊组合模块头 盔高精度定位模 块软件V1.0	2018.9.28	2018.11.5	原始 取得
48	发行人	2018SR8 81751	软著登字第 3210846号	申昊组合模块头 盔语音模块软件 V1.0	2018.9.28	2018.11.5	原始 取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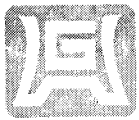
GRANDWAY

序号	著作权人	登记号	证书编号	名称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49	发行人	2018SR1 022134	软著登字第 3351229号	申昊压板状态采集器模组软件 V2.0	2018.8.10	2018.12.17	原始取得
50	发行人	2018SR1 023034	软著登字第 3352129号	申昊压板状态监控装置测控软件 V2.0	2018.8.10	2018.12.17	原始取得
51	发行人	2018SR1 022617	软著登字第 3351712号	申昊电池模组管理 软件V2.0	2018.8.10	2018.12.17	原始取得
52	发行人	2018SR1 022623	软著登字第 3351718号	申昊压板状态传感器 模组软件 V2.0	2018.8.10	2018.12.17	原始取得
53	发行人	2019SR0 085766	软著登字第 3506523号	申昊配电房轮式 巡检机器人控制 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18.12.25	2019.1.24	原始取得
54	晟冠科技	2017SR0 61034	软著登字第 1646318号	晟冠三相负荷不平衡 自动调节装置 监控软件V1.0	2016.8.2	2017.2.28	原始取得
55	晟冠科技	2017SR0 91411	软著登字第 1676695号	晟冠海缆视频监控 系统软件V1.0	2016.9.10	2017.3.27	原始取得



GRANDWAY

序号	著作权人	登记号	证书编号	名称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56	晟冠科技	2017SR146962	软著登字第1732246号	晟冠配电线路故障在线监测测控软件V1.0	2016.11.10	2017.4.28	原始取得
57	晟冠科技	2017SR149545	软著登字第1734829号	晟冠智能除湿器软件V1.0	2016.11.10	2017.5.2	原始取得
58	晟冠科技	2017SR149564	软著登字第1734848号	晟冠变压器免维护智能呼吸器软件V1.0	2016.9.10	2017.5.2	原始取得
59	晟冠科技	2018SR190683	软著登字第2519778号	晟冠压板状态测控软件V1.0	2016.8.10	2018.3.21	原始取得
60	南京申宁达	2017SR107048	软著登字第1692332号	申宁达三相负荷不平衡自动调节装置监控软件V1.0	2017.2.10	2017.4.10	原始取得
61	南京申宁达	2017SR605643	软著登字第2190927号	申宁达电力作业智能安全管控软件V1.0	2017.8.20	2017.11.6	原始取得



GRANDWAY

序号	著作权人	登记号	证书编号	名称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62	南京申宁达	2017SR628338	软著登字第2213622号	申宁达无线充电箱软件V1.0	2017.4.2	2017.11.16	原始取得
63	南京申宁达	2017SR628668	软著登字第2213952号	申宁达智能头盔软件V1.0	2017.5.15	2017.11.16	原始取得
64	南京申宁达	2017SR629127	软著登字第2214411号	申宁达智能手牌软件V1.0	2017.3.15	2017.11.16	原始取得
65	南京申宁达	2017SR630456	软著登字第2215740号	申宁达433M综合通信基站软件V1.0	2017.3.20	2017.11.16	原始取得
66	南京申宁达	2018SR471521	软著登字第2800616号	申宁达静止型无功发生装置系统软件V1.0	2018.4.25	2018.6.21	原始取得



GRANDWAY

序号	著作权人	登记号	证书编号	名称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67	南京申宁达	2018SR471600	软著登字第2800695号	申宁达三相负荷自动调节主站系统软件V1.0	2018.4.30	2018.6.21	原始取得
68	南京申宁达	2018SR471792	软著登字第2800887号	申宁达三相负荷自动调节系统软件V1.0	2018.4.27	2018.6.21	原始取得
69	南京申宁达	2018SR472395	软著登字第2801490号	申宁达电能质量监测治理系统软件V1.0	2018.4.26	2018.6.22	原始取得
70	南京申宁达	2018SR746909	软著登字第3076004号	申宁达微中继网关通信系统软件V1.0.1	2018.7.2	2018.9.14	原始取得
71	南京申宁达	2018SR1014365	软著登字第3343460号	申宁达可插拨模块头盔电池模块软件V1.0	2018.9.28	2018.12.13	原始取得



GRANDWAY



序号	著作权人	登记号	证书编号	名称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72	南京申宁达	2018SR1014534	软著登字第3343629号	申宁达可插拨模块头盔语音模块软件V1.0	2018.9.28	2018.12.13	原始取得
73	南京申宁达	2018SR1014639	软著登字第3343734号	申宁达可插拨模块头盔主控模块软件V1.0	2018.9.29	2018.12.13	原始取得
74	南京申宁达	2018SR1018662	软著登字第3347757号	申宁达可插拨模块头盔高精度定位模块软件V1.0	2018.9.28	2018.12.14	原始取得

### 3.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验相关生产经营设备清单及购买凭证，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拥有原值为622.11万元、净值为256.88万元的通用设备；原值为1,536.97万元、净值为798.08万元的专用设备；原值为951.92万元、净值为375.16万元的运输设备。



GRANDWA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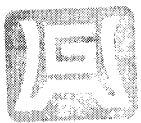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所持有的相关产权证明文件并经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清晰，需要取得产权证书的资产已取得了有权部门核发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经经验，上述主要财产中，发行人所拥有和/或使用的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有抵押、质押、产权纠纷

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 (二) 发行人租赁的财产

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以下租赁房屋、土地使用权等资产的情形：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屋坐落	租赁期限	面积 (m <sup>2</sup> )	租金 (元/年)	用途	房产证或其他权属证明文件
1	申昊科技	杭州火红电子有限公司	杭州市余杭区仓前镇朱庙村仓前厂区内的调度楼3楼	2016.12.1 - 2019.11.30	588.00	204,624	办公	余房权证仓字第13260218号
2			杭州市余杭区仓前镇朱庙村仓前厂区内的调度楼1楼、钢结构厂房	2018.1.20 - 2019.12.31	3,274.00	1,673,014	生产车间	余房权证仓字第13260218号、余房权证仓字第13260219
3			杭州市余杭区仓前镇朱庙村仓前厂区内的调度楼2楼、5楼、6楼	2018.1.20 - 2019.12.31	1,158.00	591,738	办公	余房权证仓字第13260218号
4			杭州市余杭区仓前镇朱庙村仓前厂区内的钢结构厂房	2017.10.13 - 2019.10.12	328.00	316,674	生产车间	余房权证仓字第13260219号
5			杭州市余杭区仓前镇朱庙村仓前厂区内的综合办公楼1-6楼	2018.7.25 - 2019.12.31	9,530.36	5,217,872.1	办公、生产车间	余房权证仓字第13260220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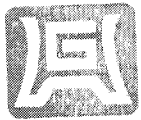
GRANDWAY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屋坐落	租赁期限	面积 (m <sup>2</sup> )	租金 (元/年)	用途	房产证或其他权属证明文件
6		杭州未来科技城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	杭州市文一西路1000号1幢1单元736室	2018.9.4 - 2019.9.3	41.38	14,896.8	高管宿舍	余房权证五字第16509179号
7		浙江诺尔康神经电子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龙潭路17号2号楼5层	2018.5.17 - 2020.5.16	1000.0 0	480,000	办公	浙(2018)余杭区不动产权第0071038号
8		段雅莉、邱永利	杭州市余杭区悦之城19-1-401	2018.6.4 - 2019.6.3	113.63	42,000	高管宿舍	余房权证余移字第15415970号



GRANDWAY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屋坐落	租赁期限	面积 (m <sup>2</sup> )	租金 (元/年)	用途	房产证或其他权属证明文件
9		北京世纪星空影业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6号汉威国际广场四区8号楼9层25-28室	2017.6.23 - 2020.6.22	531.80	1,296,294.36	办公	X京房权证丰字第454525号
10		崔素敏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17号3楼2212室	2018.10.1 - 2019.9.30	133.56	326,616	办公	X京房权证海私字第030680号
11		北京爱家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恒富中街1号2号院3号楼806	2018.11.20 - 2019.11.19	135.00	102,000	员工宿舍	京房权证丰私成字第149166号
12		张金煌	北京市丰台区怡海花园恒泰5号楼1405	2018.8.1 - 2019.8.1	138.19	108,000	员工宿舍	X京房权证市私字第014837号



GRANDWAY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屋坐落	租赁期限	面积 (m <sup>2</sup> )	租金 (元/年)	用途	房产证或其他权属证明文件
1 3	晟冠科技	杭州火红电子有限公司	余杭区仓前镇朱庙村仓前厂区内的调度楼4楼	2018.2.1 - 2019.12.31	588.00	300,468	办公	余房权证仓字第13260218号
1 4	南京申宁达	南京软件园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南京江北新区星火路11号动漫大厦A座601、602室	2018.9.1 - 2019.8.31	215.00	92,880	办公	苏(2016)宁浦不动产权第0011300号
1 5			南京江北新区星火路11号动漫大厦A座603、604、605、606室	2018.6.1 - 2019.5.31	608.00	262,656	办公	
1 6		高健、王敬花	南京市浦口区高新技术开发区星火北路8号香溢紫郡花园31幢2单元1306室	2019.3.15 - 2020.3.14	101.53	30,600	员工宿舍	苏(2017)宁浦不动产权第0037813号



GRANDWAY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相关主体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合法、有效。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 重大合同

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九、(二)”中所述正在履行的重大关联交易合同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其他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指交易金额在500万元以上，或者交易金额虽未达到500万元，但对公司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主要如下：

### 1. 采购合同

序号	采购主体	供应商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标的	签订日期
1	发行人	珠海优特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55.40	导轨式传感器等	2018.1.3
2	发行人	珠海优特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64.00	导轨式传感器等	2018.7.20
3	发行人	珠海优特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37.12	导轨式传感器等	2018.8.9
4	晟冠科技	四川和圣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65.00	室内挂轨机器人安装 施工	2018.8.15
5	发行人	珠海优特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53.95	导轨式传感器等	2018.9.27
6	晟冠科技	四川和圣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848.00	室内挂轨机器人安装 施工	2018.8.30
7	发行人	浙江双视红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20.00	红外热像仪	2018.12.3

### 2. 销售合同

序号	销售主体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标的	签订日期
1	发行人	浙江华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848.95	机器人本体模组, 充电室, 机器人运行模组	2017.6.30
2	发行人	珠海许继电气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以实际订单为准	除湿器	2017.12.29
3	发行人	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检修分公司	765.40	500kV瓶窑变等13座变电站二次压板状态监测功能完善	2018.1.12



序号	销售主体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标的	签订日期
4	发行人	浙江华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以实际订单为准	智能巡检机器人	2018. 6. 25
5	发行人	浙江华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以实际订单为准	变电站户内挂轨式巡检机器人	2018. 6. 25
6	发行人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物资公司	998.96	智能巡检机器人	2018. 7. 26
7	发行人	北京国网富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1,150.00	配网机器人	2018. 12. 29

### 3. 项目合作协议

2017年11月18日，发行人与浙江大学签署《校企共建研究机构协议书》，一致同意联合成立“浙江大学-申昊科技特种机器人联合研究中心”，项目总金额1,500万元，协议有效期自2017年11月1日至2022年10月31日。

2018年6月7日，发行人与浙江工业大学、杭州飞思十工业设计有限公司签署《“申昊·浙江工业大学设计研发中心”建设合作协议》，合作成立“申昊·浙江工业大学工业设计研发中心”，项目总金额360万元，协议有效期自2018年6月1日至2021年5月30日。

2019年1月2日，发行人与北京理工大学签署《技术开发合同》，约定双方就面向电力机器人的目标识别智能方法研究进行合作，项目总金额265万元，协议有效期自2019年1月2日至2020年1月1日。

### 4. 保荐协议和承销协议

根据发行人与中信建投签署的《保荐协议》、《承销协议》并经查验，发行人已与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中信建投签署了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协议和承销协议。根据该等协议的约定，发行人聘请中信建投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负责推荐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并在持续督导期间内负责持



续督导发行人工作，中信建投同意担任发行人本次 A 股发行的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发行人本次发行的 A 股。根据中信建投提供的上述服务，发行人应向中信建投支付保荐及承销费用。

#### 5. 其他协议

2017年6月18日，发行人与浙江杭州湾建筑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委托对方进行研发中心建设及变电站智能巡检机器人生产项目工程施工，签约合同价款4,641.00万元，计划开工日期2017年7月1日，建设项目400日历天。2018年9月18日，发行人与浙江杭州湾建筑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补充协议》，修改原《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部分内容，工程结算总价为5,091万元，补充协议自2018年9月18日起生效。2019年4月1日，发行人与浙江杭州湾建筑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补充协议（二）》，决定室外部分管线及其他设施由浙江杭州湾建筑集团施工，签约补充合同价为70万元。

2017年11月1日，发行人与湖北凌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幕墙工程施工合同》，委托对方进行研发中心建设及变电站智能巡检机器人生产项目幕墙施工，签约合同价款3,149.96万元，计划开工日期2018年4月24日，建设项目120日历天。2019年1月15日，发行人与湖北凌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签订《补充协议》，修改原《幕墙工程施工合同》的部分内容，签约暂定补充合同价为3,600.93万元，补充协议自2017年11月1日起生效。

2019年2月28日，发行人与杭州西城环境设备工程有限公司签订《杭州申昊科技研发中心建设及变电站智能巡检机器人生产项目暖通工程承包合同》，委托对方进行研发中心建设及变电站智能巡检机器人生产项目空调系统及设备采购、供货安装集成工程，签约合同价款826万元，计划开工日期2019年2月28日，工期总天数为150日历天。

2019年4月11日，发行人与绍兴市第一园林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绿化景观工程施工合同》，委托对方进行绿化景观工程施工，签约合同价款588.58万元，开工日期2019年4月11日，完工日期2019年6月9日。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风险。





##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检索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网站、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信用浙江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浙江法院公开网、江苏法院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法院网公告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专利公告系统、中国商标网、浙江省生态环境厅门户网站、江苏省环保厅网站等网站（检索时间：2019年3月31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

### 1.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 2. 发行人与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经查验，最近三年内，除发行人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外[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九、（二）、2”]，发行人不存在为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 1.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BRANDWAY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审计报告》，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5,513,793.25 元，其中金额较大（4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为：

单位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账面余额 (万元)	占其他应收款 余额的比例 (%)	款项性质
国网浙江浙电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无	100.00	18.13	投标保证金
浙江杭州未来科技城管理委员会	无	82.00	14.87	产业建设项目履约保证金
北京国枫(上海)律师事务所	无	56.60	10.27	IPO发行费用
杭州西溪天堂假日酒店有限公司	无	50.00	9.07	订房押金
北京世纪星空影业投资有限公司	无	42.25	7.66	房屋租赁押金
合计		330.85	60.00	-

## 2.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审计报告》，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金额为 844,926.13，其中金额较大（10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付款为：施工费和开发费，不含有应付持有发行人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股东单位款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相关内部决策文件、有关协议并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存在 1 次增资扩股和 1 次股权转让[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七、(二)”]，设立了全资子公司南京申宁达、申弘智能，对晟冠科技进行了 1 次增资，注销了昱晟软件并对南京申宁达进行了 1 次增资，具体情况如



GRANDWAY

下:

#### 1. 设立全资子公司南京申宁达

2016年7月29日,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杭州申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发行人拟设立全资子公司。

2016年8月19日, 南京申宁达取得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核发的编号为“91320191MA1MRYMA0A”的《营业执照》。

#### 2. 增资全资子公司晟冠科技

2016年12月2日, 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并于2016年12月19日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杭州晟冠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拟以自有资金1,800万元对全资子公司晟冠科技增资, 将其注册资本由200万元增加至2,000万元。本次增加的1,800万元注册资本已全部到位。

2017年1月17日, 余杭工商局核准本次变更, 并换发新的营业执照。

#### 3. 注销全资子公司昱晟软件

2016年12月2日, 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昱晟软件的议案》, 拟注销全资子公司昱晟软件。

2017年1月20日, 发行人在《余杭晨报》公告注销清算昱晟软件。

2017年4月26日, 余杭工商局出具《工商企业注销证明》([余]准予注销[2017]第175271号), 核准昱晟软件的注销申请。

#### 4. 增资全资子公司南京申宁达

2017年8月25日, 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南京申宁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拟以自有资金1,500万元对全资子公司南京申宁达增资, 将其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加至2,000万元。本次增加的1,500万元注册资本已全部到位。

2017年9月27日,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 并换发新的营业执照。



## 5. 设立全资子公司申弘智能

2019年3月12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发行人拟设立全资子公司。

2019年4月1日，申弘智能取得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编号为“91330110MA2GL8XJ73”的《营业执照》。

除上述情形之外，发行人未发生其他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已完成的重大资产变化行为，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没有其他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具体计划或安排。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一）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查验，发行人设立以来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情况如下：

1. 2014年8月25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杭州申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于2014年9月10日完成了工商备案手续。

2. 2016年4月28日，发行人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决定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涉及上述内容的章程修正案，发行人于2016年7月28日完成了工商备案手续。

3. 2016年12月19日，发行人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由5,550万元增加至6,122.1万元。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涉及上述内容的公司章程，发行人于2016年12月23日完成了工商备案手续。

4. 2018年5月15日，发行人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决定变更公司经营范围。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涉及上述内容的章程修正案，发行人于 2018 年 5 月 28 日办理了工商备案手续。

5. 2018 年 12 月 11 日，发行人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上海品华将持有全部股权分别转让给宁波永瑞、浙科乐英、杭州城霖、杭州荷塘。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涉及上述内容的公司章程，发行人于 2018 年 12 月 19 日完成了工商备案手续。

6. 2019 年 3 月 22 日，发行人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决定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本次会议审议通过涉及上述内容的章程修正案，发行人于 2019 年 4 月 4 日办理了工商备案手续。该章程为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章程。

经查验，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章程

发行人目前为非上市公司，2019 年 1 月 7 日召开的发行人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制定并通过了关于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章程（草案）。经查验，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章程（草案）系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规则》和《创业板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组织结构图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三会”会议文件，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 4 个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设



GRANDWAY

置了审计部、生产工程部、技术研发部、市场发展部、品质安全部、采购供应部、销售部、人事行政部、财务部、证券部等职能部门。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述组织机构及职能部门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 (二)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

### 1. 发行人“三会”议事规则的制订及修订情况

2014年8月25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杭州申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杭州申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杭州申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2016年12月19日,发行人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

2017年3月15日,发行人2016年度股东大会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

2018年12月11日,发行人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

经查验,发行人“三会”议事规则及相关工作制度、工作细则的制定、修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 2. 发行人“三会”规范运作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资料,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三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GRANDWAY

## (三) 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

经查验发行人自成立以来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文件及有关情况，发行人自成立以来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经查验，发行人现有董事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监事 3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7 名（其中 1 名兼任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总工程师 1 名，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每届任期为 3 年。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及上述人员出具的声明并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资料，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其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发行人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所禁止的兼职情形。

### （二）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发行人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资料，发行人最近两年内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变动情况如下：

#### 1. 董事变化

2017年初，发行人董事为陈如申、王晓青、黎勇跃、曹光客、蔡禄、朱兆服、郑金都、钱逢胜、孟玉婵，其中陈如申为董事长，郑金都、钱逢胜、孟玉婵三人  
为独立董事。

2017年8月25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选举陈如



申、王晓青、黎勇跃、曹光客、朱兆服、蔡禄、郑金都、孟玉婵、陈治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其中郑金都、陈治安、孟玉婵为公司独立董事。

2017年8月25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选举陈如申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

## 2. 监事变化

2017年初，发行人股东代表监事为王浩、吴国庆，与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杜礼会共同组成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

2017年3月15日，发行人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王浩成为新的职工代表监事，代替辞职的职工代表监事杜礼会。

2017年3月15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选举毛岱为公司监事，与原监事吴国庆及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新职工代表监事王浩共同组成监事会。

2017年3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选举毛岱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2017年8月25日，发行人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王浩为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17年8月25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选举毛岱、吴国庆为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监事王浩共同组成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

2017年8月25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选举毛岱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

## 3. 高级管理人员变化

2016年初，发行人总经理为黎勇跃，常务副总经理为曹光客，副总经理为张建华、王婉芬、蔡禄、季伟栋，蔡禄兼任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田少华为总工程师。

2017年8月25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续聘黎勇跃为总经理，曹光客为常务副总经理，张建华、王婉芬、季伟栋为副总经理，蔡禄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田少华为总工程师。





2018年9月21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聘任黄鸣为副总经理，熊俊杰为副总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不变。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原因系正常人事变动所致，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经查验，发行人根据章程的规定聘任孟玉婵、陈治安、郑金都为独立董事，其中陈治安系高级会计师，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要求的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总数三分之一。经查验，发行人制订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进行了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行为。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经查验，发行人及全资子公司晟冠科技、昱晟软件和申弘智能已依法在余杭地  
税局、余杭国税局办理了税务登记；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南京申宁达已依法在南京市  
GRANDWAY 了税务登记。  
南京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地方税务局、南京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办理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9]422号”

《关于杭州申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纳税税种情况的鉴证报告》、相关纳税申报资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为：

税种	计税依据	税（费）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16%、11%、10%、6%
消费税	应纳税所得额（量）	5%
房产税	从价计征，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20%、15%

\*注：发行人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昱晟软件2016年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20%；除上述以外的纳税主体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25%。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上述主要税种、税率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 （二）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政策

### 1. 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审计报告》、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9]422号”《关于杭州申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纳税税种情况的鉴证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及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在最近三年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 （1）增值税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公司所销售产品中的嵌入式软件产品享受超税负退税优惠政策。



GRANDWAY

## （2）企业所得税

发行人于2014年9月29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获得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和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定有效期为三年。本公司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连续三年内（2014年至2016年）可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发行人于2017年11月13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获得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和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定有效期为三年。本公司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连续三年内（2017年至2019年）可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34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5〕99号），对于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本公司之子公司杭州昱晟软件有限公司2016年度适用该政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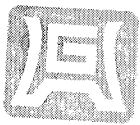
## 2. 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9]422号”《关于杭州申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纳税税种情况的鉴证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验相关凭证，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在最近三年所享受的单笔10万元以上的主要财政补贴如下：



GRANDWAY

序号	补贴时间	补贴对象	补贴文件依据	补贴原因	金额（万元）
1	2016. 1. 12	发行人	《关于下达2014年度研发投入补助等财政扶持科研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	发展专项补助	105.04
2	2016. 2. 29	发行人	《关于下达2015年杭州市院士专家工作站第二批资助经费的通知》 (杭财行[2015]84号)	发展专项补助	50.00
3	2016. 8. 6	发行人	仓前街道办事处证明	工业奖励	10.00
4	2016. 8. 12	发行人	《关于表彰2015年度产业经济先进单位的决定》 (仓街办[2016]23号)	工业奖励	17.00
5	2017. 1. 23	发行人	《关于下达2016年省工业与信息化发展财政专项资金中信息经济类项目资助资金的通知》 (余经信[2016]174号)	经费	53.16
6	2017. 3. 9	发行人	《关于2016年未来科技城第二批科技型中小微企业租房补助的公示》	租房补贴	157.25
7	2016. 9. 30	发行人	《关于转拨2016年省工业与信息化发展财政专项资金中省优秀工业新产品(新技术)等项目奖励资金的通知》 (余经信[2016]128号)	发展专项补助	50.00
8	2017. 5. 15	发行人	《关于表彰2016年度安全生产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经济奖励款	14.00
9	2017. 9. 7	发行人	《关于下达 2016 年度余杭区技术创新财政扶持项目资金的通知》 (余经信[2017]115 号)	发展专项补助	50.00
10	2017. 12. 26	发行人	《关于下达 2017 年第四批余杭区企业利用资本市场财政扶持资金的通知》 (余金融办[2017]37 号)	上市补助	100.00



GRANDWAY

序号	补贴时间	补贴对象	补贴文件依据	补贴原因	金额（万元）
11	2017. 12. 26	发行人	《关于下达 2017 年杭州市 院士专家工作站资助经费 的通知》 (杭财行[2017]45 号)	院士专家 工作站资 助经费	30. 00
12	2018. 4. 19	发行人	《关于拨付余杭区 2017 年 度经济发展特殊贡献企 业、工业经济突出贡献企 业等奖励资金的通知》 (余经信[2018]26 号)	工业奖励	30. 00
13	2018. 6. 12	发行人	《关于下达余杭区 2016 年 度企业培育第二批财政扶 持资金的通知》 (余经信[2018]49 号)	发展专项 补助	120. 62
14	2018. 6. 21	发行人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提前 下达 2018 年科学普及和学 术智力活动专项扶持资金 的通知》 (浙财科教[2017]30 号)	发展专项 补助	50. 00
15	2018. 10. 15	发行人	《关于转拨 2018 年省工信 专项资金中省装备制造业 重点领域首台套奖励资金 的通知》 (余经信[2018]95 号)	工业奖励	50. 00



GRANDWAY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真实。

### (三) 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完税情况

根据余杭国税局于2019年4月10日、2019年4月12日出具的《纳税资信证明》、于2019年4月11日、2019年4月12日出具的《税收完税证明》、国家税务总局南京江北新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2019年4月10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税收完税证明》，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因税务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 2018年12月14日，发行人取得中国质量认证中心颁发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号：00116E32056R1M/1100，有效期至2019年8月8日），认定发行人环境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 24001-2016/ISO14001: 2015，环境管理体系适用范围：输电、配电、变电设备在线监测装置、配电自动化设备、配电开关及控制设备（不含3C认证目录产品）、电力智能机器人、智能微电网产品、安全防范辅助平台的开发、设计、生产和售后服务；计算机应用软件的研发；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及相关管理活动。

2. 2018年1月30日，南京申宁达取得江苏奥邦检验认证有限公司颁发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号：29518EA10006R0S，有效期至2021年1月29日），认定南京申宁达环境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24001-2016/ISO14001: 2015，环境管理体系适用范围：电子电力设备（故障指示器、智能除湿器、三相负荷不平衡自动调节装置、呼吸器、海缆监测装置）的研发、生产及技术服务（法规强制要求范围除外）；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变压器油中气体在线监测装置的技术服务及其场所所涉及的环境管理相关活动。

3. 2017年2月28日，发行人取得杭州市余杭区环境保护局核发的《杭州市污染物排放许可证》（编号：330110390121-107，有效期至2022年2月27日）。



GRANDWAY

4. 2019年3月5日，发行人及晟冠科技取得中国质量认证中心颁发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号：00116E32056R1M/1100，有效期至2019年8月8日），认定发行人及晟冠科技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 24001-2016/ISO14001: 2015，环境管理体系适用范围：输电、配电、变电设备在线监测装置、配电自动化设备、配电开关及控制设备（不含3C认证目录产品）、电力智能机器人、智能微电网产品、安全防范辅助平台的研发、生产和售后服务；计算机应用软件的研发；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机电设备销售（限于子公司杭州晟冠科技有限公司）及相关管理活动。

5. 根据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余杭分局于2019年3月22日出具的《关于杭州申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及智能机器人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环评批复[2019]61号），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已按规定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取得环保部门审批同意建设。

6.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查询杭州市环境保护局、江苏省环境保护厅等网站（查询日期：2019年3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未因发生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

##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 2018年12月17日，发行人取得中国质量认证中心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号：00117Q39363R3M/1100，有效期至2020年11月14日），认定发行人环境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19001-2016/ISO9001: 2015，质量管理体系适用范围：输电、配电、变电设备在线监测装置、配电自动化设备、配电开关及控制设备（不含3C认证目录产品）、电力智能机器人、智能微电网产品、安全防范辅助平台的开发、设计、生产和售后服务；计算机应用软件的研发；计算机信息及系统集成。

2. 2018年1月30日，南京申宁达取得江苏奥邦检验认证有限公司颁发的《质



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号: 29518QA10007R0S, 有效期至2021年1月29日), 认定南京申宁达环境管理体系符合标准合GB/T19001-2016/IS09001: 2015, 质量管理体系适用范围: 电力自动化设备、智能产品的研发、销售。

3. 2019年3月4日, 发行人及晟冠科技取得中国质量认证中心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号: 00117Q39363R3M/1100, 有效期至2020年11月14日), 认定发行人及晟冠科技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标准GB/T19001-2016/IS09001: 2015, 质量管理体系适用范围: 输电、配电、变电设备在线监测装置、配电自动化设备、配电开关及控制设备(不含3C认证目录产品)、电力智能机器人、智能微电网产品、安全防范辅助平台的研发、生产和售后服务; 计算机应用软件的研发; 计算机信息及系统集成; 机电设备的销售(限于子公司杭州晟冠科技有限公司)。

4.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杭州市工商局、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出具的证明, 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以来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2019年1月7日召开的发行人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方案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 发行人拟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 用于“研发中心建设及智能机器人生产建设项目”、“补充营运资金”。

经查验,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准或备案情况如下:

募投项目名称	核准/备案机关	核准/备案日期	项目代码
研发中心建设及智能机器人生产建设项目	余杭区发改局	2018. 12. 5	2016-330110-35-03-012978-000





经查验，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评评价文件批准情况如下：

募投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类型	环评批准机关	环评批复文号	环评批复日期
研发中心建设及智能机器人生产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余杭分局	环评批复[2019]61号	2019. 3. 22

经查验，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情况如下：

募投项目名称	土地使用权证号	用地取得日期	用地取得方式
研发中心建设及智能机器人生产建设项目	浙（2016）余杭区不动产权第0018567号	2016. 11. 28	挂牌出让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方案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和《招股说明书》，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且募集资金用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有权政府部门核准或备案和发行人内部批准，募投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为：“秉承‘求实、创新、团结、诚信’的企业精神，坚持‘见面揖一礼、有利让一分、遇难帮一把、谋事高一筹’的经营理念，加大研发投入和人才培养力度，持续提升产品和服务的核心竞争力，加强企业管理运营，努力将公司打造成智能电网行业的领军企业。公司将紧密配合国家重大发展战略，立足于工业检测与故障诊断领域，以服务“工业大健康”为宗旨，谋划“人工智能+工业大健康”的战略布局，在机器人、人工智能和大数据等新兴技术领域开拓创新，在行业应用方面深度和广度同步拓展，构筑出一个“海陆空隧”全方位、立体式的移动巡检机器人平台。借助该平台，应用大数



GRANDWAY

据技术分析大规模、大离散、高干扰的设备运行数据，对故障先兆进行全面、深层次描述，实现设备安全的监测、故障诊断，优化运行过程，最终达到“工业大健康”，保障国民工业的健康发展”。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访谈并经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浙江法院公开网、江苏法院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法院网公告查询等网站（查询日：2019年3月31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一、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经查验，就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发行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服务的相关中介机构等责任主体已作出如下主要承诺并在《招股说明书》中予以披露：

1.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2. 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3. 关于股份回购的承诺；
4. 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者补偿责任的承诺；
5.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6.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7.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 8. 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相关责任主体就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以及承诺中的约束措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并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本律师工作报告一式肆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申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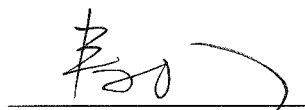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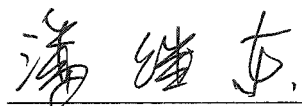
张利国



经办律师



秦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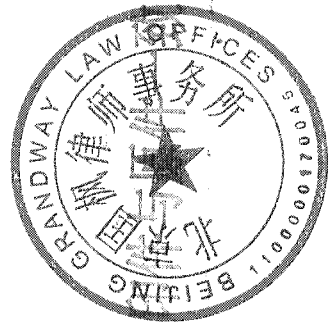
潘继东

2019年4月24日

#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769903890U

北京国枫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6年07月29日

No. 700683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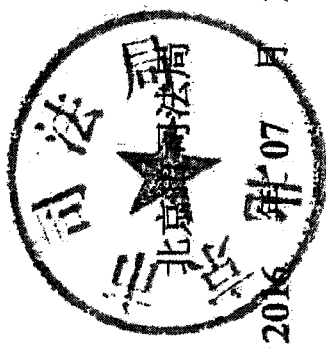
#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769903890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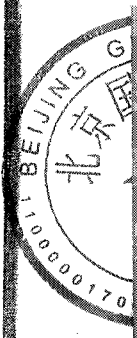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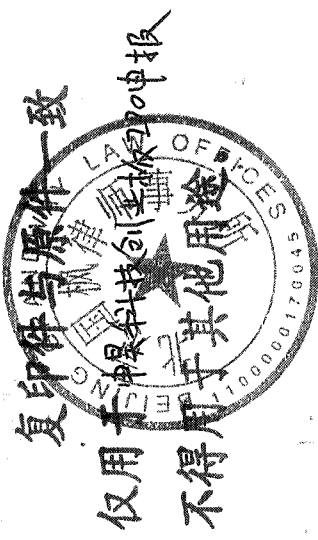
北京国枫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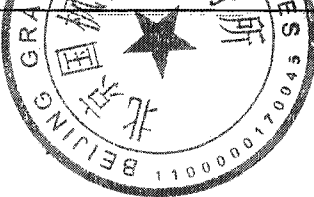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2016年07月29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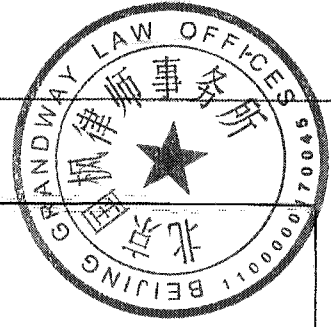
名称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6号新闻大厦7层
负责人	张利国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700.0 万元
主管机关	东城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京司发【2005】3号
批准日期	2005-01-07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马哲 郝震宇 何帅领 郭炳 温童云 李童云 刘斯亮 曲凯 毛国权 杜莉莉 胡琪 郑超		谢刚 杨思东 王冠 胡刚 曹一然 姜业清 马强 徐寿春 李大鹏 孙冬松 李荣法 张利国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四)

合 伙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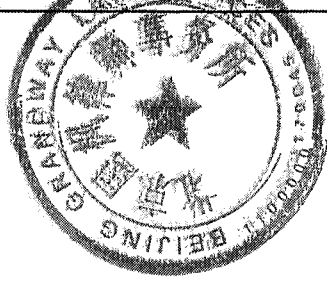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三)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六)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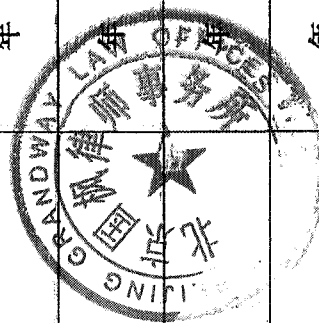
	合 伙 人
--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设立资产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主管机关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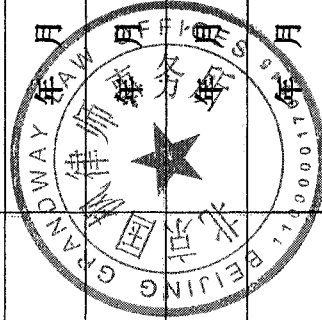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漆小川 二〇一六年度	2016年10月20日
曹亚娟 合格	2016年3月1日
熊范、方啸冲、王月鹏、崔白	2017年5月1日
王岩	2016年8月1日
乔波、袁晓东、王天舒、林林	2017年8月1日
周明敏、范为之、黎庭	2017年8月1日
刘倩	2017年11月1日
梁振东	2018年1月1日
董一平	2018年1月1日
潘继东	2018年1月1日
张学达、何谦、周涛	2018年1月1日
鱼武华	2018年7月1日
王凤、沈萍、孟文翔、薛亚婷	2019年3月1日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四)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五)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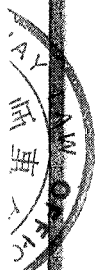


###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 注 意 事 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销毁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50068321



本证为持证人依法获准律师执业的有效证件。持证人执业应当出示本证，请司法机关和有关单位、个人予以协助。



#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执业证

Lawyer's Licens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执业机构 北京国枫（西安）律师

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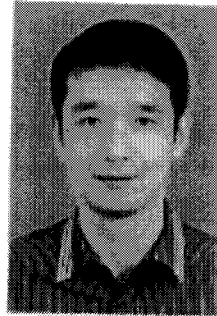
执业证号 16101200410920116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01200076100350

发证机关 陕西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3 年 02 月 2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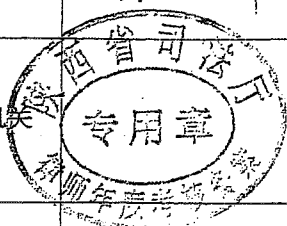


持证人 秦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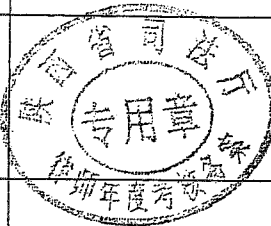
性 别 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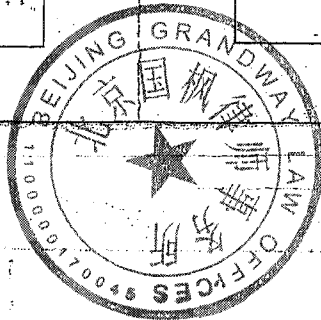
身份证号 342423197610010010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6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18年5月31日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7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19年5月31日



备注

#### 注意事项

一、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钢印，并应当加盖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持证人应当依法使用本证并予以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涂改、转让、抵押、出借和损毁。如有遗失，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持证人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三、持证人受到停止执业处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持证人受到吊销律师执业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执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交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四、了解律师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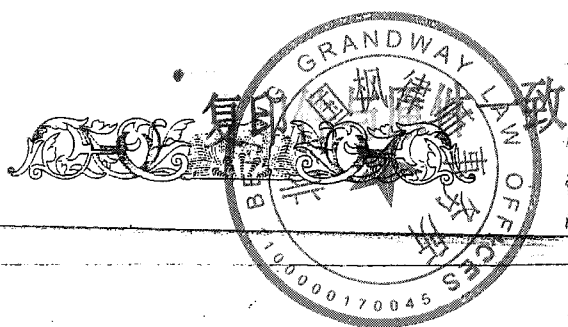
No. 10617166



本证为持证人依法获准律师执业的有效证件。持证人执业应当出示本证，请司法机关和有关单位、个人予以协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执业证

Lawyer's Licens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0910366250

法律职业资格 A20021100001228  
或律师资格证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7 年 05 月 11 日



潘继东 11101200910366250

持证人 潘继东

性 别 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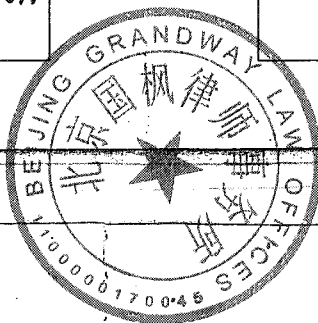
身份证号 33062419760521223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7年6月-2018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8年6月-2019年5月



备 注

注意事项

一、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钢印，并应当加盖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持证人应当依法使用本证并予以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涂改、转让、抵押、出借和损毁。如有遗失，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持证人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三、持证人受到停止执业处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持证人受到吊销律师执业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执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交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四、了解律师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10872011

